

标段名称：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106004002)

招标人：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年1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
1.10 分包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无效标条款	24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 定标	27
7.1 中标人公告	27
7.2 履约担保	27
7.3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监督与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1 解释权	29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9
1.3 评标办法 3（自选）	29
1.3 评标办法 3（自选）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5
一、工程概况	35
二、合同工期。	35
三、质量标准	3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6
五、项目经理	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36
七、承诺	37
八、词语含义	37
九、签订时间	37
十、签订地点	37
十一、补充协议	38
十二、合同生效	38
十三、合同份数	3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9
履约担保(样本)	17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虹北路 169 号吴淞江商务区 17 楼 联系人：郭艳婷 电话：0512-65109819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区南天成路 55 号相融大厦 7、8 层 联系人：方彬、张宏斌、陈俊亚、丁莎莎、赵华英、梁青松 电话：0512-68780552 电子邮箱：7565388@qq.com
3	标段名称	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
4	建设地点	位于吴中甬直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北起吴淞江、南至东方大道、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u> </u> % ，自筹资金 <u>100</u> %； 非国有资金： <u> </u>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供电、交通信号灯、监控、标志标线和绿化等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5 月 31 日</u> 。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金鸡湖大道改线工程创苏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	同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__1__。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_____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__1__。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_____。
15	分包	招标人__1__。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_/_。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澄清或修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等</u> 。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u>2025</u> 年 <u>1</u> 月 <u>14</u> 日 <u>16</u>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u>5</u>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u>3</u> 。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u>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u>②施工组织设计中工期需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工期以日历天计，请投标人注意横道图上文字描述（如出现工作日等）及准备工作所花费时间等；</u>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u>1</u> 。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_____。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x82%的为无效标。</u>
2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u>
28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保险），缴纳纸质保函（保险）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u>苏州相城区南天成路 55 号相融大厦 8 楼代理部</u>，联系人：<u>丁莎莎</u></p> <p>联系方式：<u>0512-68780552</u>，备注：<u>___/___</u>；</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2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诚信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诚信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更新诚信库信息的在交易系统中提前两个工作日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待审核通过后新的信息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可使用)；</p> <p>5.3 保函（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银行保函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4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5 电子保函（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6.5 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节点生成的版本。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其他：___</p>
29	<p>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 要求</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使用招标监督部门和招标人的 CA 证书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业务管理-不见面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68 号 2 楼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招标人和招标监督部门的 CA 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p>采用__1__。</p> <p>1、不作要求。</p> <p>2、要求如下：_____。</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6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__1__。</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__1或2__。</p> <p>1、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_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p> <p>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5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u>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
33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电话：0512-66605609</p> <p>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电话： 0512-66605052</p> <p>手机： 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诚信库链接。
35	异议和投诉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u>0512-68780552</u> 传真：<u> / </u></p> <p>通讯地址：<u>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5号相融大厦8层南侧</u>。</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16</p> <p>传真：66605600</p> <p>通讯地址：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3F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企业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经理师证、安全B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诚信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1）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文件生成时刻的诚信库信息，不会随之后诚信库的变化而变化。请申请人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的信息。（2）诚信库中业绩信息及业绩获奖信息审核通过后会员无法删除，但可以进行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充。（3）企业对诚信库中信息真实性负责，诚信库接收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经查实作为失信行为（不良行为）。</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诚信库中，未上传至诚信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 “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p>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p>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诚信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u>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解释。</u></p> <p>2、<u>关于联合体信用分、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u></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u>安全目标：安全无伤亡。</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

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2%的为无效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 评标办法3（自选）

1.3 评标办法3（自选）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 9 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 7 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 5-8 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 5 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将重新发起招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满分 10 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信用标得分+业绩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

1、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委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1.1、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技术标评标细则(满分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的划分	0.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3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5	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6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0.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按对应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必须说明原因。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页数≤80页(不含封面和目录))，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1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2、信用标得分(满分8分)：某企业信用标得分=8%×企业综合信用分；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市政专业综合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市政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0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0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如为联合体投标，信用评价得分按联合体单位最高一方计入。

1.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1.4、业绩(满分1分)：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道路工程。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要求，符合要求的得1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该业绩即可。

三、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满分90分)：投标报价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1.1、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进入商务标评审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2、评标基准价=A×(1-K%)。

K=0、1、2、3。K 值在第一阶段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选定。A 确定方法为：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8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7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特别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1.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为 C=90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采用（2）

(1) 扣分值均为 0；

(2) 扣分值为：本工程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预算价相比，列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与预算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30%~10%(不含本数)】且【投标报价中合价金额与预算价中相应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 10000 元(不含本数)】的条目，计算出各投标人上述列出的条目数，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条目数扣分，每项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投标报价总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四、评标结果

1、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本次同时

有二个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二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顺序为分别：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凌港路道路工程（滨江路至规划独墅湖大道）。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最终得分（即投标报价总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顺序与开标顺序相同。根据开标顺序，先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获得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即在先开标段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评审时其报价仍然可以计入评标基准价，但不再推荐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该标后续单位按排名次序递进成相应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如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

2. 工程地点：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管核字[2024]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1) 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西起现状跨吴淞江大桥东侧桥台，桩号 K0+452.096，东至规划港升路交叉口西侧，桩号 K1+040.865，全长 588.769 米，含与东石泾港路交叉部分。交叉口处东石泾港路范围：北起规划金鸡湖大道，桩号 DK0-086.922，南至现状金鸡湖大道南侧人行道边，桩号 DK0+29.650，道路全长 116.572 米。

2) 东石泾港改建工程二期：北起现状角直大道南侧人行道，桩号 DK0+029.650，南至已完成的东石泾港改建工程，桩号为 DK0+180，全长约 150.35 米，其中含有 1 座桥梁。

6. 工程承包范围：清表（包括结构物及苗木）、土方工程、结构物及管线保护、水稳、沥青摊铺、人行道板、辅路、雨水管道、交通工程（含交通信号灯）、合杆基础（含预埋管道、路灯电源箱至杆件电缆）、绿化、道路导改等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其中各分包专业工程均纳入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

地 址：

易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南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数字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

钱包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保证金被扣款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临时用地租赁费、宗地测量、复垦费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3)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就同一事项存在多种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最新日期的文件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肆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年度、季度、月度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材料进场购置品牌及检测合格资料、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月报文件（含不少于 20 张现场照片）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类别、内容、格式及份数，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对工程关键部位和环节，施工前至少 7 日内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便审查批准；每月月底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涉及周例会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日报及日计划，如涉及提交文件份数及期限有所调整的，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的书面函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另有约定的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顾邦洋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虹北路 169 号吴淞江商务区 A 栋 17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9 并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电缆等有价值物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电缆等物品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电缆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

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围挡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承包人及其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露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与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不得向承包人从事本项目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泄露与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内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后，承包人应交还原图等发包人所要求的基本文件全部资料。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或获得合法许可或授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均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1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成员的分工：联合体应当按照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分工。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款项的支付：如联合体中标，则本合同项下发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指定一方发包人开具，款项由发包人向联合体指定方支付，指定方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与其联合体其他各方内部自行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发包人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发包人代表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各职权事项范围与专用合同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监理权限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各职权事项范围相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施工条件和保护工作所需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2.4.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书面资料 3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交通疏导、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隔离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驳、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c、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d、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或市民投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0.5~5万元/次。

e、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航道、海事、临时用地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扬尘管控、道路修复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邻近厂房、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存在的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要充分考虑，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在施工期间对裸露的路面、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废料等。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d、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台账。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施工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9) 承包人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10)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时供货且保证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表中规定的范围中选取材料品牌,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本招标文件。

11) 本标段的甲供材料(如有),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从指定地点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3) 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

1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5) 承包人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苏州市《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规〔2012〕15号)》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苏园规〔2017〕37号文)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发包人现场代表一名、项目总监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及所有专职安全员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同时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統,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收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时用地及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租地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

18) 若承包人自行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a、搭设的设施平面布置应合理有序,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功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b、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面积必须大于 2 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c、搭设的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 100 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小于 3A 的灭火器;

d、临时活动板房材质、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 GB50720-20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规定(苏建质〔2003〕67号)以及苏园规〔2015〕21号文件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 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风加固措施。

2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

设。本工程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缓付工程款。

21)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23)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24)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规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5)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自行复测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若发现有10%以上测量点标高与施工图原地面标高误差大于 $\pm 50\text{mm}$ 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组织复测。最终以发包人复测标高为准。若承包人未申请复测或在开工前未提出申请，则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标高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6) 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涉及管线的迁移、重建，涉及复杂的交叉施工，需确保现有企业能够正常运营，承包人须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顺序以配合管线迁改和障碍物迁移工作，如在施工现场为需迁改的管线提供临时敷设空间，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施工产生的所有废料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外运处理，不得违反有关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规定。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8) 本工程各项相关手续齐全后承包人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周期，若办理前期手续延误开工时间，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本项目存在拆迁及土地障碍，可能存在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此因素，服从发包方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所需的人材机，因此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29) 竣工验收: 承包人须在竣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等竣工验收、备

案时所需的各项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项目经理因故须离开现场的，应获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对于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1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补充条款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罚金额

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3.2.1 项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如果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7 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每逾期一天额外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之日，承包人拒不更换或者逾期 14 天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条款，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 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 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4)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且在本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7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 (3) 违反监理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 (4) 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5) 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 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含 5 天），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报总监书面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如果承包人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承包人每逾期一天额外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4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

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通用合同条款 3.6（2）、（3）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本项目，履约担保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指定方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

行或园区支行，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60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承包人承担与履约担保相关的全部费用。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任何一期合同价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后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0) 其他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该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

4.3 监理人的指示

对通用合同条款 4.3 监理人的指示的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立即撤离项目全部或部分工地，发包人有权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任其他承包人实施，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不适用，修改为：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项内：“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该条款不适用。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督促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园区消防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详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

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承诺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上扬尘管理规定(暂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已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包干。并增加:1)在施工现场两侧的围挡上设置喷淋降尘系统;2)配置可移动的雾炮降尘系统;3)出入口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4)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联动控制系统5)施工现场裸土覆盖。具体施工方案须事先申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涉及费用投标报价包干。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要求施工现场及施工临设均进行全封闭施工,交叉口全部围挡封闭,施工出入严格按标准设置门禁管理。围挡设置标准参照苏州工业园区苏住建建(2021)43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相关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号《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及《苏州工业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试行版第二版)》执行,围挡工程量按第一次安装定位后的长度计,转换次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以后不论移动几次均不另予计量)。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文件的,按最新版文件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在第一次付款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要求如下: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30%,其后按照施工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

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费用，则该费用由承包人缴纳或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项不适用，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工地生活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第三者及承包人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赶工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直接向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512-67611188)购买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并取得开工所需的相关测绘资料，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无论施工说明、工程量清单列项、描述内容

与图纸是否存在任何缺漏、偏差，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果合同文件（例如图纸之间、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图纸与标准、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有关说明之间）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应以标准高者（例如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取得发包人指令认可，一切因此而若引起之额外费用及时间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发包人有权决定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调整。

（4）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人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

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c）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此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包括增加人员等措施追赶工期，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罚款 20000 元/个（月关键工作节点）及 100000 元/个（总工程里程碑节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日内，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和暂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数量等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设备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每日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人工费及机械设备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补偿。因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协调解决。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8.2.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中标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核减，同时核减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8.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失，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设备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第8.4.1项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不论监理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均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8.4.2项不适用，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重新采购后的复检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由承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其退货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

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含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

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设计认可、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以选用之材料 / 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并取得发包人、设计人的认可。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

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工期延误、以及相应费用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 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 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差价 (最终以审计为准), 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 则差价从合同价中扣除, 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 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 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 承包人必须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由发包人承担, 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8.2 通用条款 8.8.2 不适用, 修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修改为:

9.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提供必要的试验设施、试验设备、试验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见证取样人员、试验场所等条件, 用于控制工程的质量。

9.2 取样

补充以下约定: 取样送样执行园区质安站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约定如下:

9.3.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工作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质

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所需的费用，并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养护等）所需费用。

9.3.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工作，需要质量检测单位现场取样和现场实测的，应提前一天通知检测单位；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6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9.3.7 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9.3.8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9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如下：

(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批手续，待审批完成发包人发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指令单后再进行实施，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验证手续。

(2)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则超出 15% 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0%~100% (含 100%) 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确定价格。

第二种：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在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则超出 15% 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下述调价原则针对减少的工程量进行调价扣款，工程量减少后，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仍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times 70%(含)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times 70%的,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确定价格。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按以下情况处理:(a)可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在此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信息价;人工价按“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控制价发布当月现行的苏州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计算;(b)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为准。

如招标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则由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该清单子目单价,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清单中列出的包干措施费项目除外):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③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费用包干不变;

④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规费、税金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按实调整。

(5)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合同价格调整按 10.4.1 条款要求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 监理人可以依法行使监理权利,但在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有紧急处理的情况,则承包人及监理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开始起 3 天内报请发包人及时办理变更批复手续。

(2) 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时算起的 28 天之内,提交有关的费用追加申请。如果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承包人以后也不能

再以此为理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3) 凡是需进行变更设计的，必须坚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三方到场核实，协商一致后才能进行申报。

(4) 变更按“先确认后施工”、“量价分离”等原则进行操作。

(5) 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变更意向后，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告，由发包人代表提请发包人合约造价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6) 变更预算报告经与总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会商后，由发包人代表填写变更报批单，详细说明需变更的名称、位置、变更内容及理由，并对变更可能造成的工期及合同价格的影响作出书面的评估。

(7) 变更每次在±2000元之间时，该项变更在签约合同价中进行包干，不再调整涉及的费用。

(8) 所有变更的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变更审计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9) 总监工程师根据变更报批单的批示，通知承包人实施变更（工程抢险时，可边施工边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0) 变更实施过程中变更预算中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书面审核确认；监理人、设计人必须在变更报批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变更估算金额超过5万元，其工程量的测定，除监理人和设计人核实外，发包人可指派相应的测绘机构参与核实认可，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变更付款申请的依据材料。

(11) 变更的结算送审资料应编号汇总，装订整齐，内容包括工程变更报批单、变更指令、变更预算、变更图纸、签证单、往来信函等。

(12) 任何未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估价均不发生效力。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

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支付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11.1.2 当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 (不含+5%和-5%) 时进行调差。本工程仅对苏州市建设局以“苏住建价”文件形式发布价格信息中建材及约定的材料进行调

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内的其余部分如：运输、损耗、加工、绑扎就位、安装、管理费、利润(材料供应价税金除外)等均不调整。本合同段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如下：

第一类材料：沥青砼；

第二类材料：钢筋、钢绞线、钢构件（不含钢模板、临时钢支撑、临时钢板桩、临时支撑钢梁、临时钢柱等）、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拌）砂浆；

第三类材料：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水泥、生石灰、钢筋砼管材；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1.1.3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约定如下：

(1) 合同施工期内，上述三类材料单价（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预算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以内（含+5%和-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产生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方必须办理延期实施的工程量相关的签证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价格变化按本合同 11.1.3 款第 (1) 条进行调差。

11.1.4 调差方法

(1) 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苏州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当月（以工程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与基准价的差额。钢绞线、钢构件视同钢筋处理，即按照钢筋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材差补贴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材差费用 = 材料工程数量 × { 施工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 - 基准价 × (1 ± 5%) } × [1 + 税率] × [1 - 下浮率]

所有材料调差费用计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

(3) 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

计算此误差部分材料的材差费用。

$$\text{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 = \text{材料误差数量} \times \{ \text{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 \text{基准价} \times (1 \pm 5\%) \}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1 - \text{下浮率}]$$

11.1.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费用支付，仅作为竣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材差调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材差调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调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及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11.1.6 措施项目费

（1）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而所需的合理的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不足、二次搬运、施工降水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成品半成品保护、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特殊条件施工增加、停电停水、采取防洪、防台风发包人现场约束等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

（2）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工作面交叉施工等可能产生对本工程造成的各种不利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

（4）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

（5）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为满足本工程约定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目标需采用专利技术的，或者工程本身不需要而承包人投标时计划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认为为了保证质量、工期、安全必须采取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其他措施的费用，未填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本项目需参照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10）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的合计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所需的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不因任何人工、材料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但若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清单工程量计算错误且经确认，上述事项引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原则，参照 10.4.1 条款的

相关内容处理)。

11.1.7 其他项目费

(1)在完成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不能以实物量度方法进行计量与计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时,计日工工资按控制价发布当月的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计算。

(2)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时,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数量提供全新的备品或零备件于发包人或接收管理单位。

11.1.8 规费、税金

(1)按江苏省现行费用定额及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定进行计取,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工程类别计取。

(2)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自感不足仍需增加的保险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规费、税金按费率进行调整。

11.1.9 人工工资差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人工费调差基准价格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所执行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人工调差数量按中标报价分析表含量确定,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人工调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计取相应的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同比下浮。其中措施费所含人工费调差只计规费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同比下浮。

11.1.10 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后,计入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支付范围(与合同内工程款分开编制计量月报),但最终_以结算审计为准。

(2)其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代材料的市场差价_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由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暂定材料价格。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承包人确认投标报价时对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文件确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已进行充分和全面考虑，已经考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各类图文资料等，工程施工内容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因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或法律法规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渣土清纳费、赶工费、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费用等因素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则按政策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未约定的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一律不调整；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合同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核对工作，并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核对完成并确认的，则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以直接确定核对合同价及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处理，对此承包人承诺接受履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后（合同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批准文件，否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65%调整为 50%，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本工程全部审计咨询费用（以发包人与相关审计单位确认的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工程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只对

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申报，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按照多计部分的审计费一倍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 12.3.3 不适用，关于单价合同计量另行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申请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工程师不予计量。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致使相关人

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如果经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判决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应超过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5%。

补充约定如下：

12.4.5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承包人每月须完成违约处罚（如有）的违约金交纳手续，方能发起工程进度款申请流程。

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批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 31 日历天以内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正常支付；超过 31 天且小于等于 62 天的，工程进度款在合同规定付款节点基础上推迟 1 个月支付；超过 62 天且小于等于 93 天的，工程进度款在合同规定付款节点基础上推迟 2 个月支付；超过 93 天的情况以此类推。

发包人完成审批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65%月度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审批程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

合同外项目（变更）：合同外项目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预算金额上报合同外项目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合同外项目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剩余款项在工程终审结算完成后按合同价内项目付款比例支付。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临时用地复垦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80%。在工程跟踪审计单位内审、竣工结算外审单位外部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办理请款申请手续、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合同协议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等。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4、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表。5、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转账证明。承包人需在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次及此后付款节点前办理请款申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工程情况报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以便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付款。若请款申请手续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手续延迟办理，相应付款节点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不得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

发包人批准。

12.5 支付账户

补充约定如下：

本工程需执行最新发布的“关于招标环节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的通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3.1.2 款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不适用，监理人未按时验收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7)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1 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外，工程竣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

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会同园区相关接收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产生的电费和水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第(3)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不适用。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28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A、竣工结算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同时竣工报告经批准后，承包方向发包人移交已完成的工程并在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承包人送审后应积极配合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内审，内审完成后再由发包人指定的除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之外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作为外审单位进行最终审核，具体结算审计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最终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5%之内，若超过5%，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核减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相关规

定及发包人与结算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款时需提供上述超额审计费用支付凭证。

B、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且承包人认可并承诺遵守如下约定：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20 日内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发包人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价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C、除了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行二审监督、需按照二审监督结论执行外，一旦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或确认，则本项目工程结算按照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执行，并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D、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审批单，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审批单将不予结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E、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F、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

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经发包人和/或接收单位盖章确认满足返还质保金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补充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14.4.2款第(1)项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不计利息，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质保期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息。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

金中扣减因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而导致的工程维修费、损失赔偿等，发包人扣款后，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经承包人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未答复的，不得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在承包人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 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7.8.3 项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 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7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 并承担相应费用;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 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 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约定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3)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承包人丧失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或者资质降级及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 16.2.3 条约定处理。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为本单位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 3.3.3 条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5.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交底，或培训、交底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未经交底擅自开工和交底后仍造成地下综合管线的损坏的，承包人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若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脚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8.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如有）、塔吊（如有）、升降机（如有）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如有）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

工的。

9. 本工程不得发生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责任方为承包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另行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 5~50 万元/次。若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同时按按安全生产协议的约定执行。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0. 施工围挡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次。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款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次。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园区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园区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1. 扬尘管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2 - 5 万元/次。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施工建筑垃圾、渣土和废弃泥浆、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承包人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调整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15.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

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的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6.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未按照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9. 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

行)》进行处理,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分包需由具备相应资格(质)和相关施工经验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交通协管: 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聘请专业人员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除承包人负责相关赔偿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成立,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2. 若工程施工中,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视同违约,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

23. 承包人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①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园区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期整改并接受处罚;

②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 如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为法人的项目上有以上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中不予该承包人入围。

24. 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 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25.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承包人下列违规现象时,将要求承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人),并予以拍照记录,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一	安全文明类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0 元/人/次	

3	闲杂人员未经登记而进入施工现场	500 元/例	
4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不到岗或不履责	1000 元/人/次	
5	特种作业工种施工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1000 元/人/次，并要求 相关无证人员退场	
6	打架斗殴	5000 元/次	
7	职工其他不文明行为	500 元/起	
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环境污染、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9	施工机械进场、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1000 元/次	
10	现场违章用电或不按临时用电设计，私拉乱接电源	1000 元/次	
11	2m 高以上施工平台没有护栏，高处孔洞没有防护措施	1000 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 元/次	
13	无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全	2000 元/次	
14	安全检查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	500 元/次	
15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 元/次	
1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 元/次	
17	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18	未按审批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措施及专项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施工	10000 元/次	
1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000 元	
20	新进场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者未经考试合格而上岗作业	2000 元/次	
21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由可能漏电、触电的； 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	1000 元/次	

	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22	起重作业无指挥；设备未按规定报验就进场使用的	2000 元/次	
23	拆除工程（模板、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允许或方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	20000 元/次	
2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 元/人/次	
26	自选专业分包队伍未办理报批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派出管理人员	1000 元/次	
27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不齐全，交底手续不完备，或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元/次	
28	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或工地例会、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等书面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复查的，或对监理工程师安全类通知单不按时整改回复的	1000 元/次	
二	质量控制类		
1	没有技术方案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的	10000 元/次	
2	材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以及未按照设计技术要求采购的	50000 元/次	
3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的	10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0 元/次	
5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10000 元/次	
6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技术交底制度，一经检查无	2000 元/次	

	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具备施工技术指导性		
7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万元/次	
8	破坏第三方成品造成损失、损坏	1000元—5000元/ 次并赔偿损失	
9	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0元/次	
10	合格建筑材料未经监理认可、验收、取样送检就直接用于工程中的	2000元/次并重新进行检测、验收	
11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检验批工序	1000元/次且继续整改	
12	主要、关键工序的施工、施工管理(技术)人员不在场的	1000元/次	
13	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允许,随意开槽打洞的	1000元/次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指令	5000元/次	
三	进度控制		
1	未按要求按时递交进度计划	1000元/次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消极应对	5000元/次	
四	投资控制		
1	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的	2000元/次	
2	施工单位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修改图纸内容的	5000元/次且对修改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认可	
五	其他		
1	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过激行为的	5000元/次,并将相关操作班组及人员清退出场,同时追究项目	

		经理责任	
2	拒绝接受监理人发文的	1000 元/次，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	与其他参建单位不配合、不服从总监协调、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	2000 元/次	
4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000 元/次	

26、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未经申报即投入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擅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

27、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发包人将向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对已完成并有养生龄期要求的结构可先计量，如以后检测不合格按要求返工并扣回相应工程款。

28、由于质量或安全问题被建设主管部门停工整改，处罚 50000 元/次。

29、因承包人便道或原有道路破坏无法使区域内厂家正常出入，导致被厂家投诉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罚款 5000 元/次。

30、因承包人施工导致原有水系在施工范围内排水不畅而产生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赔偿，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罚款 10000 元/次。

31、擅自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而发生类似投诉，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另行约定如下：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该等继续施工不视为对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的擅自使用，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认可，发包人仍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责任。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估价、审计、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照审计结果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并将发包人列为第一顺位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将部分工程款付至该账户，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专户内款项使用明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2）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丧失要求赔付

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1 补充条款

21.1.1 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补充：本工程中标下浮率_____ %。中标下浮率=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保留小数点两位。

21.1.2 专用合同条款 1.1.6-其他词语定义与解释补充：

(1) 竣工结算价：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3) 索赔：指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原因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4) 不可抗力：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1.1.3 专用合同条款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补充：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21.1.4 专用合同条款 1.6.1-图纸的提供补充：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21.1.5 专用合同条款 1.11.1-知识产权补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21.1.6 专用合同条款 2.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补充：

(1) 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2) 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1.7 专用合同条款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做好路灯、交通监控、相关单位的管线、基础预埋等配合工作，并承担管理的主体责任，费用含在报价中。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指定的测绘单位对管线管位标高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测绘费用含在报价中。

规划验线：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指定的测绘单位进行规划验线测量，验线测绘费用含在报价中。

规划验收：承包人须在竣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时所需的相关(含测绘)，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 承包单位需对其他进场管线单位进行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8 专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补充：

(1) 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的代理人，项目经理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对承包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21.1.9 专用合同条款 3.7-履约担保补充：

(1)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交至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凭竣工验收报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为发包人任何付款的先决条件。

(3) 承包人应承担与履约担保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21.1.10 专用合同条款 4.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补充：

(1)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3)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1.11 专用合同条款 4.2-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补充：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②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⑥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2)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21.1.12 专用合同条款 5.3.5-检查和返工补充: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2.5】,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总监理工程师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4) 对多次返工(超过三次)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5) 项目经理应每周末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报告本周工程之进度情况和施工中重要事项。如果发生质量事故,项目经理应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停止该部份的施工,保护现场情况直到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之指导。承包人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处理质量事故。

21.1.13 专用合同条款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补充:

承包人同时需按照新建元集团工程现场形象标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的最新要求及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21.1.14 专用合同条款 6.1.8-文明施工补充:

(1)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整体施工方案,合理利用现有通道,同时在施工期间满足水利部门对水系的畅通要求。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交通措施及管理:开工前须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交通组织引导方案,申报交警、城管、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必须请专业单位设置规范专业的交通指示、安全隔离警示、夜间荧光标志灯设施。承包人须负责设指挥引导交通,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污染,须当天及时恢复。相关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纳入包干。施工期间交通

疏解采用的全新标识、标牌、现场交通等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 运输车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土方运输必须办理相关手续，车辆备案时新能源车辆占总车辆比例不得少于 20%，且不得少于 2 辆。

(4) 协调工作：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开展周边企业协调等工作，严禁擅自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

(5) 工程施工机械：本工程的实施必须使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基本施工机械：

①装载机

②大型、小型挖掘机

③各类轻型压实设备及电动夯实机

④洒水车（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洒水养生需要）

⑤自卸车

⑥备用发电机组

(6) 智慧工地：承包人需设立智慧工地，主要包括人、机、材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危大工程监测预警、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以及集成平台设备、软件等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智慧城市等的相关需求，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1. 15 专用合同条款 6. 1. 5-事故处理补充：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切意外事件或群体事件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事先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理。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如安全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人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4)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1. 1. 16 专用合同条款 7. 3. 1-开工准备补充：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

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能顺延。

21. 1. 17 专用合同条款 7. 4. 1-测量放线补充：

(1)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测绘资料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符合监理人要求。

(2)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并由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由于错误建造工程而使其蒙受到损害的赔偿，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在此方面的决定应是最终的，而且是有约束力的。

(3) 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

(4) 承包人必须小心保护在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21. 1. 18 专用合同条款 7. 5.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补充：

(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责任：

①因发包人的责任或发包人的要求而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②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后，承包人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的，工期相应顺延。

③承包人的工作被同一现场范围内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其他方交叉施工所影响，且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由承包人除负责自己的损失外，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在上述 7. 5. 1-(1)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要求顺延工期。

合理的工期延长时间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在发生工期合理调整的情况下，合同工程新的完工日期将成为考核工程按时完工和未按时完工的标准日期。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任何一条均不能作为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

①未与有关管理机构就现场“三通一平”进行联系。

②承包人未与自己分包人正确执行分包合同造成的延误。

③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未与其他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应当的配合造成的延误。(此延误指：a、承包人未积极、主动的对其他分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进行分析，当其他分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与承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相冲突时，承包人未从工程整体考虑、未主动协调、未对自己的施工计划做出调整或未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计划做出调整而提出要求的，而造成的延误；b、未及时提供工作面、塔吊、升降机、用电或用水而造成的延误。)

④承包人在有关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在现场工作时未能派出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

⑤承包人未及时完成执行合同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

⑥配套安装阶段：不能以被偷盗或难以看护为由在应该安装的阶段不安装或延迟安装，因此而影响其他工种、工序的施工或影响验收的，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给予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任何延迟，且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按约定期限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承包人应协调其他各承包人的现场施工进度，如果因承包人协调不利而造成被在同一现场范围内执行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则承包人不能以此要求延长工期和主张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4) 当发包人判定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工期完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以上等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等)。发包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参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1.1.19 专用合同条款 7.8.9-暂停施工补充：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保护工作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需要，认为确有必要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发包人按工地实际机械，签证台班费及人员(仅指部分必须留守在岗人员及设备，其他人员及设备除外)工资支付相应费用，计算办法按政府相关规定，其他管理费用和利润损失等间接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逾期撤场的，则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参照逾期撤场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 (1) 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 (2) 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 (3) 因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造成的停工。
- (4)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其他单位工作面延误交付造成的停工。

(5) 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及相应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自己的损失外,还应负责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21.1.20 专用合同条款 7.9.3-提前竣工补充: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21.1.21 专用合同条款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将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3)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其中包括承包人自己和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4)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力。

(5)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6) 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7)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 发包人提供经预审合格品牌(产地)的材料名单，承包人已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报价(详见各附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实际使用中更改。同一材料指定多个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指定的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供应，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其它同等品牌的材料，中标需无条件接受；如承包人需推荐同等品牌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是否为同等品牌由发包人核定，如经同意后更改，也应使用质量更好的产品，如该产品价格降低，差价由发包人扣回，如价格高于原承诺产品，不予调整结算价。未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合格品，但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1.1.22 专用合同条款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补充：

(1) 承包人在订货之前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样品并经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合同要求，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阶段对相关材料进行封样并办理审批手续。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为通过发包人初步审查的供货厂家或品牌，仅表明这些供货厂家或品牌通过发包人的初步审查，并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也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周期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已通过初步审查的品牌、供货厂家、或供应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选取材料品牌，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所有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在种类、型号、规格和品牌上必须符合合同及图纸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任何改变均需要有设计代表出具修改通知书，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

21.1.23 专用合同条款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补充：

(1) 如承包人以某项材料无法或难以采购或类似理由提出要求换用其他材料，但发包人能查询到该项材料的供货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查询到的供货单位采购，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要求办理，不应以供货单位的价格高低等理由拒绝采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采购的，除导致工程延期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按此项材料价款的百分之十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即使供货单位的信息如上所述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仍应对该材料的产品质量、供货时间等承担全部责任。

(2) 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21.1.24 专用合同条款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补充:

(1)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25 专用合同条款 10.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补充: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①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④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⑤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责任。

(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21.1.26 专用合同条款 12.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补充: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标书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均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重新估价。可竞争措施费部分，承包人已根据项目特征及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增加或调整。

(2) 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其他情况，除发生【本条 12.1-(3)款】中所叙述的情况外合同价款将不改变。

(3) 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 ①清单工程量偏差；
- ②设计变更；
- ③签证；
- ④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工程量的情况。

(4)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由发包人代表组织进行，并经发包人核准和同意。

(5)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公司有关价款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6) 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21. 1.27 专用合同条款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开工前，承包人排出总进度计划和分月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在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上传经批复的总进度计划和分月进度计划；中间过程中，如进度计划有调整，需将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复的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上传系统方可计量。

(2) 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 ②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 ③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⑤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 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⑦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人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⑧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21. 1. 28 专用合同条款 16. 2. 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补充: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 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且承包人不得停工。

21. 1. 29 专用合同条款 16. 2. 3-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补充: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 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工, 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 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5)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6)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 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7)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

(8) 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

(9) 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 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 施工中擅自更换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11) 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 实际施工企业资质达不到施工资质要求。

如果出现上述这类违约现象, 那么, 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解除本合同，使这里所述的任何权利不受损害。

21.1.30 专用合同条款 18.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2) 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3)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1.1.31 专用合同条款 20.4-仲裁或诉讼补充：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书面要求停止施工。

21.1.3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且质量保修期届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1.33 现场布置和道路

(1) 承包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供现场临时用房及道路规划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批复，否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图的

要求布置全部现场办公室、工棚、储料场等所有临时设施，并在施工图批准后才可搭建，现场办公室至少使用彩钢板搭建、工人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至少应使用活动板房。

(2) 所有材料及工棚必须与拟建的道路、停车场以及工作路线保持足够的距离。

(3) 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工程师的指令后七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整个工作场地以及现场办公室必须仅用于与工作直接有关的生产和材料储存、不遵守这一点必须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5) 承包人必须提供用于钢材、水泥及其它材料的临时储场，使其免受天气的影响。除非合同要求外，其他非用于本合同的材料不得带入或储存在现场。

(6)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发包人方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和/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不应对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与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21.1.34 违约处罚明细(专项违约金明细)补充

A、人员管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3.5】。

(2) 每次发包人、代建人或上级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专题会议、专项验收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1 及 3.3.5】。

(3) 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B、质量安全设施投入

(4) 电箱：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地合格产品，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厚度符合规范要求(1.2mm, 1.5mm)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得距离悬空安装，或穿钢管埋地敷设；所有电线、线缆不得有中间接头和绝缘层破损；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护隔离框架护栏门，并有防雨、防砸装置。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

插座配合使用，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移动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点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手持用电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10】。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违约金翻倍。

(5) 气瓶：在使用前要安装合适的压力标准仪，氧气装置要和石油以及油脂隔离，不能用油腻的手或手套去接触气瓶。每套供气系统中，在压力调节器下游，要直接安装一个阻（回）火器，压缩气瓶的阀门应经常关闭和用保护帽。压缩气瓶要经常提供缓冲环，储存在符合规范的地方，远离过多热度和不受移动设备和凋落物品的撞击；软管和割把的所有接头，以及软管和调节器的接头均要用软管带扎紧，在使用之前要使用肥皂溶液进行泄漏测试（每套气瓶配备一瓶肥皂溶液）。在所有工作停止时，气瓶阀门必需关闭，断开气瓶连接物和接管之前要进行强制的眼睛保护；如果用起重机、升降器传送时，压缩气瓶要被放置在一个合适的框架或罐箱里，不能用绳、纤维线、网或吊索链，也不能拖拉。气瓶的储存地应高出地面，且易于空气流通，并有清楚地标志。空的和满的压缩气瓶不能混合在一起。要做记号分开放置，气瓶必须垂直向上放置，同时有保护帽的阀门要关上。氧气瓶和燃气瓶或易燃的原料必须保持至少十米的距离或两米高的隔断墙，隔断墙至少要有半小时的耐火能力。

所有气瓶上的永久标记应包括：

- ①最近检查的日期
- ②检查的气压
- ③气瓶重量包括持久的装置但不包括阀门盖
- ④产品的名字
- ⑤要求的危险提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21】。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违约金翻倍。

(6) 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所有压力设备和系统均要配备安全阀门或减压阀门和压力表。安全阀的安装应以不超过工作压力的 110%为宜。安全阀、减压阀排出的气流和排气口的方向要避开人群。除在维修期间

外，不能移开安全用具或装置。当该系统最弱部分的压力超过所允许最大的工作压力时，在卸压前，空气压缩机应当自动停止，在空气软管的各个出口要安装一个止动阀；当改变某个附件时，或者在维修工作进展过程中，空气软管上的止动阀应当关闭。开始工作之前，要打开空气接受器上的泄油阀，将油排放干净。任何压力设备或系统，一旦检测出不安全因素，要张贴上“维修中”、“禁止使用”的牌子。在不安全因素整改完之前，禁止使用这种设备。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标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21】。

(7)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10】。

(8)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21】。

C、项目日常管理、隐患排查与处理

(9)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0) 承包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8】。

(11) 临电安全管理：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定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电箱缺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点检记录；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宿舍内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宿舍内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10】。

(12)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无安全监护人员，无动火审批手续或不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21】。

(13) 临边、洞口、安全防护管理：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防护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吊装区域无防坠措施。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11】。

(14)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1】。

(15)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11】。

(16)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保养记录。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25 表格 1.22】。

(17) 扬尘治理：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施未能达到清洗要求；喷淋系统和雾炮未安装到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11】。以上不满足要求的必须整改到位，否则可持续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18) 设施验收：现场开工前，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开工 30 天内未完成验收，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D、事故处理及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19)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应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并督促落实分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或未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未督促落实分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中：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15】。

对于上述承包人不正当行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上访、围堵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园区公众形象的，如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

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0)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9】，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2-(8)-9】，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

(21) 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工期的及总工期延误见【专用合同条款 7.5.2】。

E、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22) 关于设备考勤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1) 发包人对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采用信息化设备考勤管理，考勤设备安装与调试，必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完成，人员考勤、数据统计依约处理，最迟自施工许可证发布之日起开始计。

2) 考勤安装后不得随意挪动、拆除机器及插拔网线，如需移机、更改考勤机设置、维修等操作必须由责任人联系报备、报修重建公司质安部，禁止对考勤机进行任何操作。

3) 如出现私自或违规操作考勤设备，至考勤数据缺失，则该项目数据缺失期间按照人员缺勤处理，并按照合约相应规定处理按违约处理，具体如下：

(A) 未经允许移动考勤机或人为致断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B) 未经允许输入考勤数据或私自更改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C) 公司提供免费现场安装服务一次，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维修，因现场原因导致增加的额外服务，责任单位或有关人员需支付服务费 800 元/次，由设备服务商收取。

(D) 采用其他违规手段，导致发包人考勤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或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3) 违约处罚的缴纳。对于发包人开具的各类违约处罚，发包人在项目管理平台审批违约处罚流程，审批完成后，由承包人持现金至“园区非税收入缴纳专户”进行缴纳，缴纳完成后，承包人对缴纳的收据做好存档，在下次工程款申请支付时，作为附件，附在《工程费用支付申请》资料后，作为已缴纳违约处罚的依据。流程如下：发包人开具罚单→发包人网上审批→承包缴纳违约处罚→收取收据→承包人付款申请时作为附件。

索引：专用合同条款 1-20 条和 21 条 21.1-21.10 款的违约条款索引(仅为了方便查找，未实质性改变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的内容)：

序号	违约内容	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号
1	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3.1-(10)-1)-e
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2.1
3	项目经理缺位	3.2.1
4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5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4
7	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14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	3.2.4
8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3.3.3
9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5
10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5
1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	3.3.5
1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5.2
1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	8.2.1-(4)
14	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	8.5
1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	13.2.5
1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16.2.2-(1)
17	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16.2.2-(3)
18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16.2.2-(4)
19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6.2.2-(5)
20	承包人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	16.2.2-(8)-1
21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	16.2.2-(8)-2
22	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	16.2.2-(8)-3
23	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6.2.2-(8)-4
24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	16.2.2-(8)-5
25	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6.2.2-(8)-6
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前需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	16.2.2-(8)-7
27	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如有)、塔吊(如有)、升降机(如有)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如有)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	16.2.2-(8)-8

	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	
28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	16.2.2-(8)-9
29	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	16.2.2-(8)-10
30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	16.2.2-(8)-11
31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	16.2.2-(8)-12
32	承包人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调整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	16.2.2-(8)-14
33	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个人款项情况	16.2.2-(8)-15
34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	16.2.2-(8)-16
35	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	16.2.2-(8)-17
36	转包或违法分包	16.2.2-(8)-19
37	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成立	16.2.2-(8)-21
38	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16.2.2-(8)-22
39	承包人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16.2.2-(8)-23
40	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6.2.3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2-(8)-24
4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6.2.2-(8)-25表格1.1
4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16.2.2-(8)-25表格1.2
43	闲杂人员未经登记而进入施工现场	16.2.2-(8)-25表格1.3
44	安全专职人员擅自离岗、或安全检查安全人员没有到岗	16.2.2-(8)-25表格1.4
45	特种作业工种施工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16.2.2-(8)-25表格1.5
46	打架斗殴	16.2.2-(8)-25表格1.6
47	职工其他不文明行为	16.2.2-(8)-25表格1.7
4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环境污染、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	16.2.2-(8)-25表格1.8
49	施工机械进场、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16.2.2-(8)-25表格1.9
50	现场违章用电或不按临时用电设计，私拉乱接电源	16.2.2-(8)-25表格1.10
51	2m高以上施工平台没有护栏，高处孔洞没有防护措施	16.2.2-(8)-25表格1.11
52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6.2.2-(8)-25表格1.12

53	无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全	16.2.2-(8)-25表格1.13
54	安全检查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	16.2.2-(8)-25表格1.14
55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16.2.2-(8)-25表格1.15
5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6.2.2-(8)-25表格1.16
57	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	16.2.2-(8)-25表格1.17
58	未按审批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措施及专项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施工	16.2.2-(8)-25表格1.18
5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6.2.2-(8)-25表格1.19
60	新进场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者未经考试合格而上岗作业	16.2.2-(8)-25表格1.20
61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由可能漏电、触电的;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6.2.2-(8)-25表格1.21
62	起重作业无指挥;设备未按规定报验就进场使用的	16.2.2-(8)-25表格1.22
63	拆除工程(模板、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允许或方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	16.2.2-(8)-25表格1.23
6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6.2.2-(8)-25表格1.24
6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6.2.2-(8)-25表格1.25
66	自选专业分包队伍未办理报批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派出管理人员	16.2.2-(8)-25表格1.26
67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不齐全,交底手续不完备,或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6.2.2-(8)-25表格1.27
68	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或工地例会、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等书面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复查的,或对监理工程师安全类通知单不按时整改回复的	16.2.2-(8)-25表格1.28
69	没有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审批擅自施工	16.2.2-(8)-25表格2.1
70	材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以及未按照设计技术要求采购的	16.2.2-(8)-25表格2.2
71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的	16.2.2-(8)-25表格2.3
72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16.2.2-(8)-25表格2.4
73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16.2.2-(8)-25表格2.5
74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技术交底制度,一经检查无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具备施工技术指导性	16.2.2-(8)-25表格2.6
7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16.2.2-(8)-25表格2.7
76	破坏第三方成品造成损失、损坏	16.2.2-(8)-25表格2.8
77	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予以没收并罚款	16.2.2-(8)-25表格2.9
78	合格建筑材料未经监理认可、验收、取样送检就直接用于工程中的	16.2.2-(8)-25表格2.10
79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检验批工序	16.2.2-(8)-25表格2.11
80	主要、关键工序的施工、施工管理(技术)人员不在场的	16.2.2-(8)-25表格2.12

81	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允许，随意开槽打洞的	16.2.2-(8)-25表格2.13
8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指令	16.2.2-(8)-25表格2.14
83	未按要求按时递交进度计划	16.2.2-(8)-25表格3.1
84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消极应对	16.2.2-(8)-25表格3.2
85	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的	16.2.2-(8)-25表格4.1
86	施工单位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修改图纸内容的	16.2.2-(8)-25表格4.2
87	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过激行为的	16.2.2-(8)-25表格5.1
88	拒绝接受监理人发文的	16.2.2-(8)-25表格5.2
89	与其他参建单位不配合、不服从总监协调、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	16.2.2-(8)-25表格5.3
90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6.2.2-(8)-25表格5.4
91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	16.2.3
92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清理和撤离的	16.2.3
93	违约处罚明细	21.1.34-(6)

21.1.3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内不适用。

21.1.36 本工程需执行最新发布的“关于招标环节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的通知”。具体如下：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非市政类项目：基础阶段 5%，主体阶段 20%；市政类项目：15%）的资金；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 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2 工程范围与内容

1、本工程名称：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

2、工程招标范围、内容（详见图纸）：

2-1、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

1) 道路: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道路内容西起现状跨吴淞江大桥东侧桥台，桩号 K0+452.096，东至规划港升路交叉口西侧，桩号 K1+040.865，全长 588.769 米，含与东石泾港路交叉口部分。交叉口处东石泾港路范围：北起规划金鸡湖大道，桩号 DK0-086.922，南至现状金鸡湖大道南侧人行道边，桩号 DK0+29.650，道路全长 116.572 米。主要包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带、侧分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路等。

2) 排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新建雨水管道系统全部内容，包含图纸范围内描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过人行道雨水管线预埋等内容。

3) 交通标志标线。

4) 信号灯及监控。

5) 路灯及合杆。

6) 绿化工程。

7) 交通导改。

8) 图纸：共七项

a) 第一项：道路工程

b) 第二项：排水工程

c) 第三项：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d) 第四项：信号灯及监控工程

e) 第五项：路灯及合杆

f) 第六项：绿化工程

g) 第七项：交通导改工程

具体详见相关图纸内容

2-2、东石泾港改建工程二期:

1) 道路: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道路内容北起现状角直大道南侧人行道，桩号 DK0+029.650，南至已完成的东石泾港改建工程，桩号为 DK0+180，全长约 150.35 米，主要包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

2) 桥梁: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新建桥梁全部内容。新建 3-13m 简支梁桥包括下部结构、桥台、桩基, 上部结构板梁、桥面铺装、附属结构、栏杆等内容。

3) 排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新建雨水管道系统全部内容, 包含图纸范围内描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过人行道雨水管线预埋等内容。

4) 交通标志标线。

5) 路灯及合杆。

6) 绿化工程。

7) 交通导改。

8) 图纸: 共七项

a) 第一项: 道路工程

b) 第二项: 桥梁工程

c) 第三项: 排水工程

d) 第四项: 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e) 第五项: 路灯及合杆

f) 第六项: 绿化工程

g) 第七项: 交通导改工程

具体详见相关图纸内容

承包人应把履行下述技术管理要求的所有涉及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包干。

21.3 技术管理要求

21.3.2

(1) 文明工地: **需创苏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本项目涉及管线的迁移、重建, 涉及复杂的交叉施工, 需确保现有企业能够正常运营, 承包人须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顺序以配合管线迁改和障碍物迁移工作, 如在施工现场为需迁改的管线提供临时敷设空间, 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施工产生的所有废料均由承包商负责自行外运处理, 注意不得违反有关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规定。

(2)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 为完成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辅助工作, 包括临设、水电、排水、交通运输等, 均应充分踏勘, 相关费用自行考虑。

(3) 本工程各项相关手续齐全后承包人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周期，若办理前期手续延误开工时间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本项目存在拆迁及土地障碍，可能存在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承包方需充分考虑此因素，服从发包人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所需的人材机，不得因此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提出费用索赔。

(4) 耕地清表后，表层耕植土须打包堆积作为绿化填土。绿化填土必须使用清表后表层土耕植土，不得使用深层土。

(5) 本项目承包人需根据设计图纸为综合管线单位提供坐标及高程，以便综合管线单位能够将检查井一次完成到位，后续项目范围内所有检查井（新建或原有保留检查井）井座及井盖均由承包人调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承包单位需对其他进场管线单位进行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本工程承包人进场后须上报施工方基坑维护及监测方案，施工方基坑监测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8) 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承包人自感不足需投保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2

1、施工管理制度：

1) 须严格确立总体及各分部开工审批制度，得到总监、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实体施工。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接受违约处罚。

2) 主要工序必须建立施工样板段制度，报经总监、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接受违约处罚。

2、路基工程：

1) 淤泥处理：淤泥处理按照设计要求（除进行特殊处理外）必须彻底清除干净，外运出场，不得利用作为路基填筑材料。如要求利用须按照设计要求处理，利用率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并在投标价中包干。

2) 土源：路基填筑用土源必须为符合设计要求的粘土或亚粘土。标准击实试验要求具有代表性，土源变化时标准击实试验须动态及时针对性调整，以保证路基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3) 土方量：承包人已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参考地质勘测成果，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考虑由于测量布点、误差等原因而带来的土方量误差，土方综合平衡后的多余量，由承包人员进行外运自行处理，外弃土方需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符办[2024]51号文要求，按投标时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实施。缺少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外进，发包人有提供外进土源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可利用方量/利用率暂按设计图纸执行，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经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各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4) 土方作业措施：要求承包人严格苏州工业园区及吴中区域管局相关规定要求。现场所有开挖、翻拌、运输等土方作业，必须事前申报方案，报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进行。所有堆放土方必须打堆规整，棱角清晰，全部有效规范覆盖。并增加：①在施工现场两侧的围挡上设置喷淋降尘系统；②配置可移动的雾炮降尘系统；③出入口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具体措施方案须事先申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涉及费用投标报价包干。

5) 灰土：灰土须采用集中焖灰方式（非特殊情形不得采用路拌法）。石灰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生石灰，焖灰过程中必须进行翻挖拌和至少二次，焖灰达到要求后分层摊铺、掺加消解石灰并拌和均匀，待检测含水量和石灰剂量达到施工规范要求后方可碾压。拌和场地建设及租赁费用在投标报价内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路基施工：路基(路床以下部位)灰土的施工必须全路幅整体施工，完成后再分步施工快、慢车道路面结构层、人行道上部结构层。施工时须严格控制分层压实厚度，每层厚度不得超过20cm。路床120cm及以上部位必须使用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平地机及中重型压路机联合作业，每层20cm施工完成后除进行常规检测外必须检测道路平整度和压实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层路床施工。

7) 水泥搅拌桩施工：水泥搅拌桩采用的固化剂为42.5级以上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搅拌桩施工采用二喷四搅工艺，喷浆压力不小于0.4MPa。

8) 发包人暂不提供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考虑余方弃置场地（不得弃置于集聚区内），运距自行考虑。集聚区范围：南至规划合兴路，北至规划滨江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角胜路），西至吴淞江。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外运运距在30km以内的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运距每减少1公里，单价减少【 $1.55 *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元/m³；若外运运距超过30km的，按【外运运距30km的投标单价】计入；若发包人提供集聚区内指定弃土点，按【运至集聚区内投标单价】计入，且不再计工程渣土处置费。土方区内弃置、外运或外

进，纳入发包人要求统一管理，根据土方工程的进度需求，提前报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私自区内弃置、外运或外进土方。未取得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处理土方，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按 10-50 万元/次进行处罚。若发包人提供集聚区内指定弃土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弃土前承包人需进行弃土点原地面测绘，弃土后再次进行测绘，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量结算的依据。

3、管道工程：

1) 管道位于快慢车道下，而原状标高较低的，必须先填筑路基至管顶以上至少 50cm，再进行反开挖施工。

2) 管道胸腔部分及管顶 50cm 以内的沟槽回填需按照设计要求分层回填，应采用电动夯实机等合适工具夯实，回填厚度不得大于 20cm。

3) 位于快、慢车道下的所有综合管线管顶 50cm 以上部位的回填处理由本道路承包人按照相关道路结构层的要求实施。

4) 本工程快慢车道须使用球墨铸铁井盖座，人行道、绿化带内采用钢纤维砼井盖座。进场成品需经总监/发包人代表确认，井盖颜色需与人行道匹配。

4、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a) 本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必须使用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认可进入年度供货名单的供货商生产水泥稳定碎石。

b) 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监理和承包人须对供货商供应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进行监控。除特别项目外，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分层施工，每层的平整度和压实度纳入必检项目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c) 下一层水泥稳定碎石钻芯合格后方可进行上一层施工。在沥青面层摊铺之前，须全厚度钻芯检查水泥稳定碎石的成型情况和检测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如养护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取出完整的芯样必须返工。

d) 原材料控制：用于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材料必须按规定频率进行检测，其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

e) 养生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碾压结束后，承包人需采取必要的覆盖保湿养生措施，夏天为防止水分蒸发过快应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冬天为防止低温冻胀应采取覆盖塑料薄膜及草袋等措施保温。养生期间禁止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行驶。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

考虑并包干。

f) 为加强对现有管线的保护，在基层中反开挖埋设过路管线的沟槽应全部采用混凝土回填，不得用水稳碎石夯筑回填。

2) 路面面层

a) 沥青材料：沥青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在沥青面层摊铺之前，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核实沥青供货商提交的原材料品质和配合比，并现场抽样送检。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须指派监理人员驻场监督。

b) 人行道道板材料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实施。本工程采用高强度彩色透水型混凝土路面砖，供应商须在发包人认可的年度供货商名录中选取。混凝土路面砖须按照国标《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c) 平侧石：平侧石强度、外观及尺寸必须严格满足设计要求，不合格产品必须予以清退。对故意缩减尺寸、降低强度的供货厂家将予以通报并禁止在园区范围内供货。路口端部弧形段材料必须定制加工。

d) 绿化带填土：道路隔离绿化带填土前必须彻底清理施工废料，填土要求中间高、两侧低，呈拱形，沉降后两侧的填土标高与侧石平。土质必须达到绿化种植用土要求。绿化带填土不得污染路面结构层。

e) 老路面设计高程：本项目相交交叉口路面改造的设计高程，应根据现场老路面实测高程进行复核，相关设计高程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作为路面基层和平侧石施工高程控制的依据。

5、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所有混凝土（除特别要求外）必须用商品混凝土，拟采用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有关商品混凝土的要求如下：

1) 本工程的商品砼拌合站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和发包人考察认可。本项目砼所用原材料须专供，拌合站需设置专供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料仓。

2) 应确保同种构件所用的砼配合比严格一致，桥梁立柱、桥墩、盖梁、上部构造、护栏等外露结构的混凝土不允许掺加粉煤灰。

3) 为加强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的管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指派专人进行驻厂管理，对商供站质保体系运转进行监控，对用于混凝土的生产情况进行监控。

4) 必须使用指定厂家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对使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要求商供站进行专供专用，并严格执行入罐自检、报验和抽检程序。

5) 必须按有关混凝土试验规程、标准开展混凝土试验检测工作，商供站要做好混凝土的出厂检验和现场检验；施工、监理单位要各自独立做好施工现场混凝土的质量控制工作。

6) 承包人应要求商供站承诺优先为本工程服务，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商供站混凝土计划安排，以便于商供站统筹安排生产，避免因混凝土供应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7) 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商供站检查拌和楼的计量系统、机电系统等工作性能，每一月校验一次拌和楼计量系统，确保其生产状态稳定。

8) 在拌和楼为本工程生产混合料期间，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驻厂人员应巡视生产过程，并做好生产台帐和记录；运送混凝土罐车应编号，应填写送料单，确保混凝土标号无误。

9) 混凝土浇注前应对原材料(砂、石)进行现场筛分、(砂、石)材料含水量测定，及时调整碎石集料的掺配比例，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后及时填写好《混凝土施工配料通知单》，且在《通知单》签定手续完整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同时要求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试验员进行现场确认。

10) 混凝土试验抗压强度报告应用统一的方法进行整理、保存、归档。

6、钢筋工程

1) 钢筋材料

a) 原材料检验与审批：承包人应做好原材料的自检和报批工作，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厂家生产的产品，同时将原材料的出厂证明或检验单送监理工程师审查。经检查合格并予批准后，开始原材料的进场和贮存。

b) 原材料进场及贮存：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家分批验收，存储时应有标记，以利检查核对和领发材料，分别堆放，不得混杂，宜堆置在仓库（棚）内；露天存放时应下垫上盖，使钢筋不致锈蚀，同时远离油脂、油漆、灰尘等污染物，以免钢筋受到污染；波纹管、锚具、支座等其它材料必须按相关要求进库保管和加工，做到有物必有区，有区必有牌；钢筋的贮存和加工场地必须按要求硬化。

c) 钢筋的试验检测应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取样前提下送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钢筋上有轻微的浮锈，通过清除后不影响使用，但不得有鳞锈或影响断面的锈蚀，也不得沾有油脂等污染物。钢筋存储时应有标记，以利检查核对和领发材料；所有钢筋的截断严禁采用电焊及氧割，弯曲钢筋应采用冷弯方式；盘筋和弯曲的钢筋，采用冷拉方法调直；受力主

筋的连接仅允许按图纸或批准的加工图规定设置；钢筋连接点不应设于最大应力处，接头应交错排列；所有钢筋应准确安设。

d) 钢筋级别、钢号和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需要代换钢筋时，必须满足规范规定且有设计人员书面意见，报监理认可后方能代替。

e) 钢筋焊接可采用闪光对焊或电弧搭接焊，搭接焊的长度双面焊为 $5d$ ，单面焊为 $10d$ ，接头位置应相互错开，同一截面处的钢筋接头不得超过 50%。焊接必须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开工前将焊工的证书复印件报监理备案。每批钢筋正式焊接前，必须按实际操作条件进行试焊，报经监理检查、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成批焊接。

f) 钢筋应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准确地安装，并用批准的支承将钢筋牢靠地固定好，使其在浇筑过程中不致移位。不允许将钢筋放入或推入浇筑后尚未凝固的混凝土中。除图纸规定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浇筑过程中不允许放入钢筋。

g) 钢筋入模后，检验垫块是否合格牢固，保证浇筑和振捣过程中不致移位，保证保护层厚度满足要求；检查绑扎接头是否符合要求，各主副筋位置是否正确、尺寸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在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不准进行下道工序，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在浇筑混凝土前得到解决，避免造成大的返工，造成浪费。

h) 钢筋骨架在入模后浇注混凝土前，应特别注意预埋件的埋设情况，同时为下道工序施工的钢筋（波纹管）预留足够的位置。

2) 钢筋机械连接

a)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本工程要求钢筋连接采用机械连接，其中 $22\text{mm} \leq$ 钢筋直径，必须采用镦粗直螺纹连接，钢筋直径小于 22mm 的，可根据规范采用其他连接方式（除闪光对焊外）。当采用非机械连接工艺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b) 在直螺纹套筒连接前，必须对钢筋端头进行镦粗处理。镦粗过程中要保证墩粗头与钢筋轴线不得大于 4° ，套丝后的截面积不得小于母材截面积，并不得出现与钢筋轴线相垂直的横向表面裂缝。

c) 直螺纹套筒表面应无裂纹，螺牙饱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对每批直螺纹接头按照 500 个为 1 个检验批进行进场复试。每种规格钢筋的接头试件不应少于 3 个，做单向拉伸试验，其抗拉强度应能发挥钢筋母材强度或大于 1.15 倍钢筋抗拉强度标准值。

d) 为统一标准，对镦粗直螺纹连接套筒的类型和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统一要求（见下表）。

螺纹钢公称直径 (Φ)	接套外径 (D)	接套内径 (f)	接套长度 (L)
22mm	36	23.9	52
25mm	40	26.3	60
28mm	44	29.3	66
32mm	50	31.8	72

e) 其他关于镦粗直螺纹接头的要求参照《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0 准执行。

7、模板工程：

1) 模板安装

a) 混凝土的模板板面应采用下列材料之一：胶合板；板材(至少一个侧面及两个边刨光)；金属板；玻璃纤维板；粗面木材衬以胶合板或金属板。外踏面的模板板面宜采用胶合板或钢模板，为减少模板的拼缝，对于大面积的混凝土，其每块模板的面积宜大于 1.0m²。

b) 模板的制作及安装要求和精度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011 版)) 有关规定。

c) 在模板内的金属连接件或锚固件，应按图纸规定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将其拆卸或截断，且不损伤混凝土。

d) 当内芯模采用钢管、硬胶管或活动芯模时，应参考有关资料编写施工专用条款。

e) 模板内应无污物、砂浆及其他杂物。以后要拆除的模板，应在使用前彻底涂以脱模剂。脱模剂或其他相当的代用品，应具有易于脱模的性能，并使混凝土不变色。

f) 当所有和模板有关的工作做完，待浇混凝土构件中所有预埋件亦安装完毕，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才能浇筑混凝土。这些工作应包括清除模板中所有污物、碎屑物、木屑、水及其他杂。

g) 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支架不得支承于除基础以外的结构物的任何部分。

h) 支架应稳定、坚固，应能抵抗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偶然冲撞和振动。支架立柱必须安装在有足够承载力的地基上，保证浇筑混凝土后不发生超过图纸规定的允许沉降量。

i) 在浇筑混凝土及砌筑拱圈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测量和记录拱架和支架的变形及沉降量。

j) 现浇混凝土的梁(板)结构，在支架架设后，应按图纸要求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对支架

进行预压，加在支架上的预压荷载应不小于梁(板)自重。

2) 模板、支架拆卸

a) 承包人应在拟定拆模时间的 24h 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拆模建议，并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b) 由于拆模不当而引起混凝土损坏，其修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c) 不承重的侧模，应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混凝土表面及棱角不损坏的情况下方可拆除，一般在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2.5MPa 时方可拆除侧模。

d) 承重模板和支架，应在混凝土强度能承受自重时方可拆除，一般跨径不超过 4M 的梁和板应达到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50%，跨径超过 4m 的梁、板应达到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75%时，方可拆除。

e) 当芯模采用钢管、硬胶管或硬塑料管时，管的表面应光滑、涂刷隔离剂，并应严格按照图纸定位。结构混凝土浇注完成后，应及时转动芯模，防止与混凝土粘结。抽动芯模的时间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0.4-0.8MPa 为宜。

f) 模板的拆除须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011 版)) 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重大、复杂的模板拆除应有拆模方案，并报监理认可后方可进行。

g) 在拆除模板过程中，如发现混凝土有影响结构安全、质量问题时，应暂停拆除，会同设计、监理制定处理方案，经过处理后，方可继续拆除。

8、格宾笼工程：

1) 格宾石笼材料采用热镀 10%铝锌钢丝。

格宾石笼采用三绞工艺，型号：网孔 80mm×100mm；网片网丝 Φ 2.5mm，网片边丝 Φ 3.2mm，格宾石笼配件：扎丝 Φ 2.2mm，间距 200-250mm。

网箱/网垫采用热镀 10%铝锌合金钢丝镀层重量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钢丝直径 (mm)	镀层重量 (g/m ²)	镀层铝含量 (%)
-----------	--------------------------	-----------

2.2	≥350	≥10
-----	------	-----

2.5	≥450	≥10
-----	------	-----

3.2	≥520	≥10
-----	------	-----

热镀 10%铝锌合金钢丝镀层的结合牢固性必须符合 GB2976-88(金属线材缠绕试验方法) 标准规定，钢丝在自身缠绕(即一倍缠绕)八圈以上后，对钢丝表面进行放大拍照(放大到 12 倍)，镀层不得出现裂痕。

对热镀 10%铝锌合金钢丝镀层厚度均匀测量四点数值(上下左右)，其中最厚处与最薄处的比值不得大于 2，且钢丝镀层最薄处厚度不得小于以下数值：

Φ2.2mm: 40 μ m (微米/单侧)

Φ2.5mm: 45 μ m (微米/单侧)

Φ3.2mm: 50 μ m (微米/单侧)

钢丝力学性能要求:

钢丝的抗拉强度 350Mpa~500Mpa, 伸长率 \geq 10%。

格宾石笼半成品到工地时必须附有钢丝等材料的原厂质量证明书, 施工单位必须对材料按照设计技术要求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填充石料

填充料必须是坚固密实、耐风化好的材料。可以采用采取级配良好的碎石或卵石、以及混凝土碎块。严禁使用风化石。非裸露部分可以适当使用废砣碎块或营建废料作为填充料。网箱填充料块石粒径应控制在 8~25cm 的占 80%以上, 余为级配好的碎石。

3) 本工程格宾笼实行施工样板确认制度, 格宾笼大面积施工前需铺设 30 米样板段, 样板段位置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确定, 样板段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格宾笼、排水口等内容, 样板段待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段有可能涉及多次拆改, 相关费用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作调整。

9、绿化工程

1) 土方工程 (完成面以下 30cm 内种植土回填)

a) 承包人也可是自行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场地进行勘察(包括自然地面标高、土质情况等), 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当中,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如二次倒运土方, 降排水等各种费用)将不被批准。

b) 承包人应在土方开挖前仔细审阅图纸尺寸、标高, 若发现不正确, 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

c) 填土前应将地坪上的垃圾等杂物清理干净, 抽除坑内积水、淤泥。不得用垃圾、淤泥等不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回填。

2) 绿化工程

a) 乔木种植要求: 以突出景观效果为重点, 所选乔木在满足景观效果的基础上必须采用移栽苗以保证乔木的成活。乔木骨架减少截支及重修剪。乔木不得有脱皮、虫害、偏冠、断根等影响外观及生长的情况。樱花及特型树苗施工方须提供苗木的起苗地并经设计及业主考察确认后再起苗, 重点苗木要求市场精品(如丛生朴树、丛生乌桕、染井吉野、重阳木、鸡爪槭、红枫等), 考察费用请承包人在苗木报价中考虑。

b) 花灌木的种植要求: 苗木要求无病虫害、无脱脚断梢等情况, 花灌木要求为原桩苗, 灌木必须为容器苗, 所有苗木须生长良好, 树形优美。

c) 草坪施工及养护要求: 本工程要求草坪四季常绿, 为确保常年景观效果, 承包人需

考虑配备养护机械设备。费用已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3) 营养土要求:

a) 营养土(合成草炭土、生物有机肥、复合肥)进场前施工方应提供厂家、相关检测报告、肥料登记证等事先申报监理、跟审单位、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营养土使用分基肥及追肥二个阶段,基肥主要在施工种植阶段实施,以泥炭土及合成草炭土为主,起改善土壤、增加土壤肥效。追肥主要在养护阶段实施,以生物有机肥及复合肥为主,主要在冬春两季实施,起增加苗木的养分、促使苗木生长。

c) 营养土计量:施工单位需提供进料单由各方确认(供货方、施工方、监理、业主代表、跟审单位等)两证齐全方可作计量依据。

d) 营养土结算:清单量为暂定量,如在种植及养护阶段未按要求实施,实际使用量少于清单量,则未使用量在尾款结算时作扣减处理。

4)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养护等级为二级。

10、信号灯工程

1) 工程范围:包括各系统的外场硬件设备、辅材及相关软件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本工程包括外场施工所需的通讯、土建和部分设备供电的施工(不包含供电部门供电所需费用)

2) 工程界面

2.1 通信管线

本工程前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的通信网络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

(1) 利用原有网络;

(2) 采用租赁方式实现;

采用租赁方式,本工程施工方仅负责从出租人处获取相应的通信资源,并实现各点位的通信接入。本工程施工方与通信出租人之间的界面为通信节点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上行端口及以上为通信出租人实施,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其下行端口和以太网配置及管理均由本工程施工方实施。项目竣工时,施工方需提供相应路口网络租赁点的租赁证明材料。

2.2 供配电

本工程施工方负责所有电器设备的供电。各交叉口的的前端设备取电从就近综合电源箱预留的交通信号供电短路器引出,配电箱的引出回路及其断路器由本工程施工方实施。

供电及通信线缆铺设:本工程施工方所负责通信及供配电线路铺设不得损伤线缆外皮,管道中不允许有接头。

2.3 接地

本工程所有外场设施的防雷、接地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施工方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4 设备防护

本工程施工方负责所有安装在露天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防护，其防护等级要达到 IP65（另有规定除外）。如设备本身不能满足前述的防护要求，则施工方应无条件提供不低于前述防护要求的补充防护手段。

2.5 设备防撬、防盗

本工程施工方负责所有设备的防撬、防盗工作，系统终验移交建设单位前，任何设备被盗及被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3) 系统测试

本工程施工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对选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测试，提交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测试内容包括前端设备安装调试、软件接入支队平台、功能性能测试等，测试结果满足设计方案文件中技术要求。测试工作需在 1 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以业主要求为准。

本工程施工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须进行第三方机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4) 维护与升级

拟建项目的总投资包括系统建成验收后三年的维护和系统升级费用，提供的维护保障服务并对以下服务的实施方式做出详细阐述，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故障修复服务(含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

版本管理和软件补丁服务

系统巡检服务

重要事件保障服务

应急恢复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辅助故障定位服务

5) 道路交通信号灯技术要求：

各项技术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6 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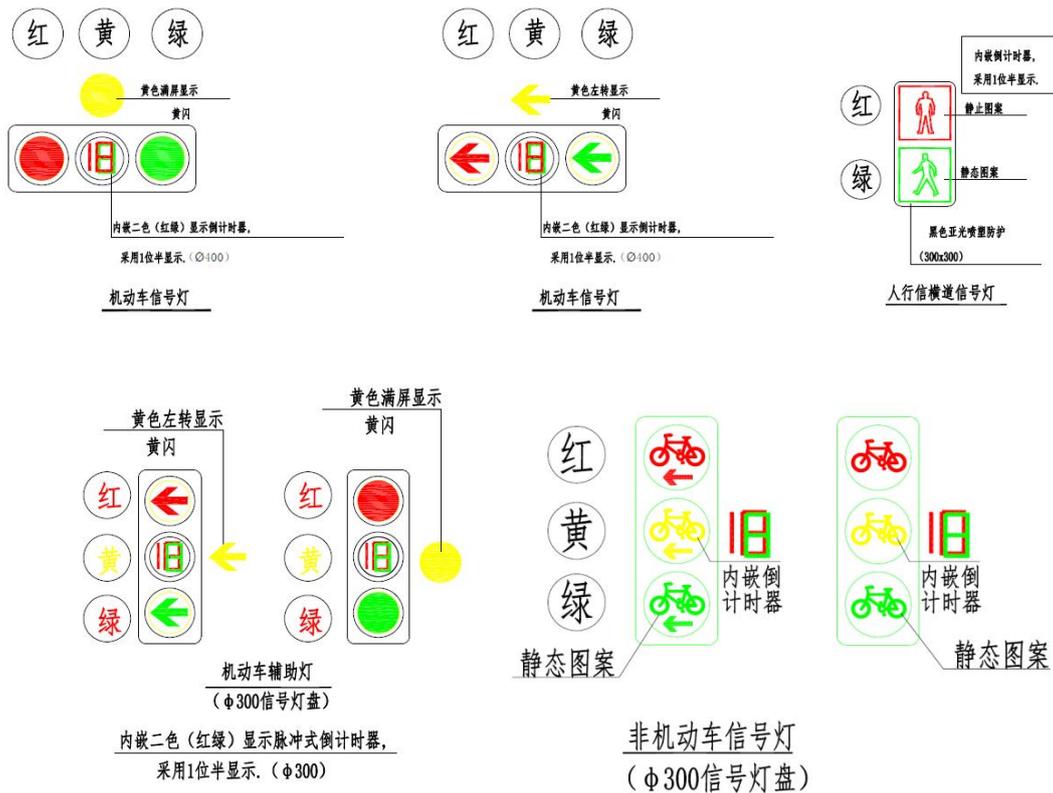
型号编制规则

5.1 信号灯的型号由功能分类代码、面罩规格、光源类型代号和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代号组成。

5.2 机动车信号灯（JD400-3-20W）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为光源的信号灯，发光单元透面光尺寸为 $\Phi 400$ ，外壳采用压铸铝成型，黑色亚光喷塑防护。

5.3 左转机动车信号灯（JD400-3/15W）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为光源的信号灯，发光单元透面光尺寸为 $\Phi 400$ ，外壳采用压铸铝成型，黑色亚光喷塑防护。

5.4 机动车信号灯（JD300-3/15W）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为光源的信号灯，发光单元透面光尺寸为 $\Phi 300$ ，外壳采用压铸铝成型，黑色亚光喷塑防护。



5.5 左转机动车信号灯（JD300-3/12W）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为光源的信号灯，发光单元透面光尺寸为 $\Phi 300$ ，外壳采用压铸铝成型，黑色亚光喷塑防护。

5.6 非机动车信号灯（JD300-3/12W）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为光源的信号灯，发光单元透面光尺寸为 $\Phi 300$ ，外壳采用压铸铝成型，黑色亚光喷塑防护。

5.7 机动车和人行信号灯绿闪时不能跟随跳闪。

5.8 有图案人行横道信号灯（RX300-3-12W）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为光源的信号灯，发光单元透面光尺寸为 $\Phi 300$ ，外壳采用压铸铝成型，黑色亚光喷塑防护。

6) 交通信号控制

6.1 安装要求

a) 信号机放置于综合设备箱；

6.2 功能要求

设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对设备功能进行深化，以满足业主的要求为准。

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和财政预算，提供以下三种不同的配置：

a) 完全自适应交通控制

b) 固定配时控制

c) 拨入式控制

6.3 主要技术指标

a) 路口机箱结构

金属机柜，铝合金，室外全天候。

b) 电气指标

灯泡开关： 固体可控硅开关

灯泡最多负载： 20A

市电供电： 220 VAC +20% to - 20% 50/60 Hz

c) 环境指标

温度范围： -20°C to +70°C

相对湿度 95%

d) 微处理器

CPU: 32 位实时多任务处理芯片

e) 功能控制模块化

控制母板，作用包括：

控制器的逻辑、开关和监测电路

f) 电源

状态指示灯

电源保险、开关

g) 功能模块，包括：

①处理器（CPU）及路口身份地址

②电源板

③检测器卡（16、32、48 通道）

④灯组控制板

⑤现场控制、编程

⑥现场民警对信号灯手动控制开关。

⑦手持式现场编程键盘（HHT），对路口机编程、控制及显示结果。

⑧便携式计算机现场对路口机编程控制及显示结果。

⑨极高的可靠性

⑩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是 78000 小时（接近 9 年）。

6.4 信号机无线遥控器参数

与中心联网控制后，控制中心可对路口遥控器的使用进行授权，能有效避免单一路口使用手控后影响整条道路的绿波放行、自适应控制、中心控制的 VIP 车队通行以及误操作引起的路口相位锁死。

a) 发射器

外壳：玻璃纤维增强尼龙

防护等级：IP65

频率范围：317MHz 特殊频率

发射功率： $\leq 10\text{dBm}$

发射器电源：2 节碱性 5 号电池

安全码：32 位（43 亿组）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控制距离：可达 100M

b) 接收器

外壳：全铝合金外壳 尺寸为 220*190*50 (mm)

工作电压： $65\sim 440\text{V}$

外接口：电源插口、外接天线端口、信号控制输出口、RJ45 口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c) 其他

信号控制系统需无缝接入各行政区域所在交通管理部门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平台，信号灯立杆样式需符合区域内道路统一要求，并得到相关管理部门认可。

6.5 流量检测系统

a) 概述

本系统主要功能为实时检测收集关键路口、路段、分叉口的交通流信息，通过数据传输子系统匹配至路口信号机，为信号机的自适应控制提供基本数据，同时采集的交通数据上传到控制中心，为交通诱导发布提供道路交通流的基础数据。

地面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布设原则：位于每个方向的交通信号灯立杆悬臂上。

b) 本系统主要功能为实时检测收集关键路口交通流信息，通过数据传输给路口信号机，信号机通过检测数据以实现信号系统的自适应控制，施工方应与信号机厂家协调，以确保数据无缝对接，同时该数据应能够无缝接入交警支队交控中心现有的管理平台中，并对现有平台进行系统授权扩容，施工方须确保数据无缝对接，为交通诱导发布提供道路交通流的基础数据。

c) 主要技术要求

微波车辆检测器采用二维主动扫描式阵列雷达微波检测技术，微波信号沿发射方向以每秒 20 次的扫描频率可靠地检测路上每一车道的目标，准确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

c.1 车检器可检测道路上每一车道的目标，同时识别及跟踪不少于 120 个目标对象。

c.2 多功能的数据检测功能，同时进行不少于四个检测断面的检测及车流量、平均速度和占有率统计，无漏检和多检。

c. 3 能进行大区域检测，沿来车方向每个车道能检测至少 180 米远，并能同时检测 6-8 个车道；

c. 4 检测精度：车流量 $\geq 95\%$ ，平均速度 $\geq 95\%$ ，占有率 $\geq 95\%$ ，出具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c. 5 刷新时间： $\leq 50\text{ms}$

c. 6 数据上传周期：0.5-3600s 可调；

c. 7 可检测分车道的排队长度、车辆延误时间、停车次数，并对异常停车、超高/低速、逆行等异常状态实时报警。

c. 8 具有基于微波的事件检测功能；

c. 9 具备图形化操作界面，并且应能实时显示每个目标在检测区域内被跟踪情况以及车辆即时速度、目标的二位坐标 (x, y) 等准确实时信息。

c. 10 安装高度：6-10 米，需同时支持正向和侧向安装方式。

c. 11 可在全气候环境下稳定工作，包括雨、雾、雪、大风、冰、灰尘等。并具有自校准以及故障自诊断功能。

c. 12 可定制触发报警：以位置、车速、和车型为触发条件，由用户自行设定；

c. 13 通讯接口：同时具备 RS485 和 RJ45 接口；

c. 14 无故障工作时间： ≥ 10 年，7*24 连续不间断工作；整机功耗： $\leq 5\text{W}$ ；供电：7~32V, DC；

c. 15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c. 16 为保证安全使用，需具备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微波车辆检测器采用前向检测方式，支持正装和侧装，可方便地利用既有杆件：信号灯、电子警察等杆件；

安装高度 6~10 米；

通过网络可方便的远程调试、升级；

可在全气候环境下稳定工作，包括雨、雪、雾、霾、大风、冰冻、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并具有自校准以及故障自诊断功能；

雷达数据处理：实现最多四台微波检测器和信号机的连接，支持一路 RJ45 网络输入，默认 16 通道固态继电器 I/O 信号输出，可扩充至最大 32 路，可灵活选配增加至 24 通道或 32 通道。

7) 信号灯灯杆安装要求

7.1 灯杆、灯臂焊接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横臂与立杆连接角度应保证 91° 正负 0.5° ，务必保证法兰孔尺寸准确，以便于互换。

7.2 灯臂安装与道路纵向垂直，固定牢靠。

7.3 灯具安装纵向中心线和地面垂直，横向中心线和地面平行，而且两组信号灯中心线在一条直线上，间隔分布合理。

7.4 灯柱安装与地面垂直，固定牢靠，灯柱根部均应做基础结面。

7.5 金属灯杆均有接地保护措施，接地端子固定牢靠，接地电阻达到技术要求。

7.6 引入、引出电缆绝缘良好，无损伤，电缆标牌完整，配线整齐。

7.7 接地装置规格不小于技术规范，位置正确。

7.8 所有紧固件必须镀锌，安装时紧固牢靠，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7.9 每根灯杆上打一根 L50X50X5/L=2.5m 热镀锌角钢，-40X4 热镀锌扁钢，埋深-0.8m，采用 16mm 裸铜线和灯杆连接，灯杆接地电阻<10 欧姆。

7.10 信号灯灯杆技术、基础及涂装要求详见结构说明。

8) 信号灯安装要求

机动车信号灯：采用悬臂式安装时，灯盘底边距地不小于 5.5m，但不得大于 7m。采用单柱式安装时，灯盘底边距地 3.6m。安装在快速路箱梁外侧时，不得低于桥体净空。

人行横道信号灯：灯盘底边距地不小于 2.2m，但不得大于 2.5m。

9) 交通信号灯所需线材要求

所有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的导线截面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每只发光单元电源引线，需采用聚氯乙烯黑色护套线，红、黄、绿三个发光单元，除回路线用黑色外，应分别用红、黄、绿色导线。

9.1 主干线缆采用 KVVR20*1.0mm² 或 KVVR10*1.0mm²。KVVR20*1.0mm² 用 4 种颜色区分，5 根芯线用一种颜色，并标注 1-20 线号，例如：红色（1-5 号线），黄色（6-10 号线），绿色（11-15 号线），白色（16-20 号线）。KVVR10*1.0mm² 用 2 种颜色区分，5 根芯线用一种颜色，并标注 1-10 线号，例如：红色（1-5 号线），黄色（6-10 号线）。

9.2 上杆线缆要求：

机动车、非机动车上杆线采用 KVVR5*1.0mm²，芯线分别为红、黄、绿、黑、黄绿；红、黄、绿分别对应信号灯的红、黄、绿，黑色接零线，黄绿接信号灯接地端。

人行灯上杆线采用 KVVR4*1.0mm²，芯线分别为红、绿、黑、黄绿；红、绿对应人行灯的红、绿，黑色接零线，黄绿色接人行灯接地端。

公交专用信号灯上杆线采用 KVVR10*1.0mm²，芯线用号码 1-10 表示，10 对应满屏红，9 对应满屏黄，8 对应满屏绿，7 对应公交标志红，6 对应公交标志绿，5 对应左转绿箭头，4 对应直行绿箭头，3 备用，2 零线，1 接地。

9.3 放线要求：

主干道悬臂式立杆从信号机机箱拉两路 20 芯线至信号灯立杆，其中一路 20 芯电缆分别

接机动车灯组与非机动车灯组；（20-16 号线接对应左转机动车相位，15-11 号线接对应直行机动车相位，10-6 号线接非机动车左转相位，5-1 号线接非机动车直行相位）。公交车灯组单独接另一路 20 芯电缆，其中 10 芯专接公交灯组（20-11 号线）；10-1 号线接人行灯，从机动车立杆拉 2 根 4 芯线到对应的人行灯，10-6 号线接南北向人行，5-1 号线接东西向人行。接线按照从红灯开始线号逐步减小原则，例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20 接左转机动车红，19 接左转机动车黄，18 接左转机动车绿，17 接左转机动车零线，16 接左转机动车接地。人行灯如：10 接人行红，9 备用，8 接人行绿，7 接人行零线，6 接人行接地。

支路悬臂式立杆从信号机机箱拉一路 20 芯线和一路 10 芯线至信号灯立杆，其中 20 芯电缆分别接机动车灯组与非机动车灯组；（20-16 号线接对应左转机动车相位，15-11 号线接对应直行机动车相位，10-6 号线接非机动车左转相位，5-1 号线接非机动车直行相位）。10 芯线用于接人行灯；从机动车立杆拉 2 根 4 芯线到对应的人行灯，10-6 号线接南北向人行，5-1 号线接东西向人行。

辅灯（带二次行人过街信号灯）设置在中间隔离带或机非隔离带近光灯的情形，从信号机箱引一路 20 芯线电缆至立杆接线位置（20-16 号线接对应左转机动车灯，15-11 号线接对应直行机动车灯，10-6 号线接对应立杆左侧人行灯，5-1 号线接对应立杆右侧人行灯）。

立柱式灯杆情形，从信号机箱引一路 20 芯线电缆至立杆，20-16 号线接机动车灯，如用非机动车接 15-11，并从立杆拉一路 4 芯线至近侧人行灯杆，根据行人灯方向按 10-6 号或 5-1 号线连接。

9.4 施工工艺要求：

所有线缆放线完成后按照交通信号控制器现场安装要求对线缆进行线与线及线与地的绝缘检测和记录，所有线头必须在立杆中对接，禁止在手井中接头，禁止在立杆中用接线端子排对接，线缆对接用热熔防水中间对接端子，用专用绝缘端子压接钳压接后，进行热熔，并在对接处用防水胶布整体包裹，再用 PVC 绝缘胶布做整体包裹保护。信号灯上杆线与主干线路对接处，做好防脱落，防水标签标注，并清晰标明左转机动车、直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左转等对应信息。在信号机机柜中对信号灯线缆用套管式标签按信号机接线端口定义表标注中文标签。

10) 控制中心

本工程所有交通信号机均需无缝接入交警大队已有的交通信号控制平台，并与信号控制系统兼容。施工方须确保数据无缝对接。

11) 外场设备通信方案设计

11.1 接入方案

本工程中外场每个路口的交通信号机通过监控系统的网络租赁，接入到交警大队的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中。

11.2 远程通信光缆

根据接入方案，地面通信汇集点需要 4~8 芯光纤，上行速率要求为千兆，这部分光纤在本工程采用租赁方式。

12) 外场设备供电方案设计

本项目为交通信号新增项目，各路口的信号机由就近综合电源箱供电。要求提供给路口信号系统的供电容量保证不低于 10KW。

13) 杆件、基础及配套工程

13.1 管道工程

13.1.1 管道铺设：

本工程设置合杆通道。

13.2 线缆敷设工程

13.2.1 供电线缆敷设

13.2.1.1 一般要求

运到现场的电缆及材料均应核对其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并有合格证。

检查电缆及材料外观无损伤和缺陷。

卸货和搬运作业时，均不得使设备或外来物体接触到电缆表面。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电缆盘从所载运的车辆上推到地面上。

经切割的电缆两端应立即密封，以避免潮气侵入。

13.2.1.2 电缆导管敷设

管口切割以后，内边缘必须锉平。

导线管必须冷弯，弯曲半径符合规范要求。

埋地导管在安装预制前，先按施工图确定好路径，安装好的导管要用非木质件固定并随导管一起埋入地坪，导管埋深符合规范要求。

在地面上敷设的导管要适当地固定在附近的结构或支架上，接线盒的安装要避免雨水进入。

镀锌管锌层剥落处应涂以防腐漆。

13.2.1.3 电缆敷设前准备

根据电缆到货长度，敷设长度编制电缆分配表，分列各编号电缆的起点、终点、长度及分配盘号。

根据现场电缆分布情况和电缆分配表，安排电缆敷设顺序，宜先远后近，先集中后分散。

电缆敷设前需对每盘电缆进行导通性和绝缘性检查，合格电缆方可敷设，绝缘检查低压电缆用 500VM 表测试。

电缆型号、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良好，保护层无破损。

电缆槽/托盘安装完，直埋电缆区域无土方开挖，电缆保护管预埋工作已完成，导管中穿好铁丝。

设计一个合适的表格，记录每个电缆盘每次提取的电缆数量和剩余的电缆数量。

13.2.1.4 管内穿线

对穿管敷设的绝缘导线，其额定电压不低于 500V。

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穿在同一根管内。

同类供电的几个回路可穿入同一根管内，但管内导线总数不多于 8 根。

同一交流回路的导线穿于同一钢管内。

导线在管内无接头和扭结，接头设在接线盒（箱）内。

管内导线包括绝缘层在内的总截面积不大于管子内空截面积的 40%。

13.2.1.5 接头连接和终端连接

电力电缆终端头的制作，必须按制造厂提供的详图由熟悉制作工艺的人员进行。

低压电缆终端头采用绝缘胶带包扎密封。

电缆在最终连接前，进行导通性和绝缘性测试，中压电缆按 MLD-01-F-60-001 规定做直流耐压试验。

13.2.2 通信线缆敷设

(1) 光缆将按实际长度铺设，铺设时不超过光缆厂家规定的牵引张力和弯曲半径的要求。在铺设光缆之前，每个管道要用合适的方法清理。

(2) 光缆在人孔井外十分清洁的环境中接续。光缆接续采用熔接法，光缆接头应配有单独的接头护套。

(3) 备有备用光缆并装在光缆接头盒的托盘上，放在托盘上的光纤不应产生微弯曲损耗。每根光缆在 1310nm 波长的接头损耗不超过 0.1dB。

(4) 在所有光缆需要分歧或分配出与单独终端单元相连的光纤接头应使用接头盒保护；接头盒的设计应易于安装。

(5) 接头盒应为光缆接头提供一个密闭的、防潮的环境。接头盒应能重新进入，以便维修和满足其它工作要求。

(6) 接头牢固地安装在每个人孔中。接头应安装在尽可能高处，以免浸水。

(7) 每根光缆端接在光缆终端和接线板上，光缆应在每个站端接。接线板的容量足以端接所有室外光纤。进局光缆有标志，以区别其它电缆。

(8) 设备侧的光缆长度应作适当预留，一股为 10~20m，可存在光端机室或进线室。进局光缆的弯曲半径不应太小，以免产生微弯曲损耗。

13.2.3 光缆接续及测试

13.2.3.1 通信光缆接续工艺流程

(1) 在接续过程中通过 OTDR 监测，以确保光纤持续质量。

(2) 中继段测试采用 OTDR 和介入法两种方法测试。

13.2.3.2 操作要求

(1) 清理场地、塔置防尘帐篷，准备好工具、材料；

(2) 切断光缆缆芯，但不得用钢锯，必须用电缆剪刀；

(3) 光缆余留及切割尺寸，弯曲半径等应符合规定；光纤接续操作时，操作人员应穿作业服、戴作业帽、工作手套；

(4) 将待接续光纤被覆层擦干净，以免弄脏加强保护热熔管和熔接机后面。接续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清洁，尤其是环境条件及操作人员的双手；

(5) 用剥除器剥除光纤被覆，用丙酮将裸光纤擦净，用光纤切割器切出端面，端面不合格时需重新切割；

(6) 监视光纤熔接测定值及仔细观察接续图像有无缺陷情况，如不合格则重新制备光纤端面，再次接续，直到合格为止；

(7) 接续好的光线从容阶级取出时，注意动作要慢，移动加强保护热熔管位置应适中，收缩后两端应包住光纤的被覆层不小于 10mm；

(8) 光纤收容时注意弯曲半径应不小于 40mm；

(9) 接头盒内壁、密封条、槽等应用酒精擦拭干净，组装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3.3 杆件（合杆的参照智慧合杆部分）

独立立杆式样应充分考虑美观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立杆横臂长度根据安装点位所要实现的功能而定，须符合道路或场所的整体视觉效果，具体式样及颜色须经采购方确认。

立杆净高度不低于道路净高要求，立杆横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立杆应满足如下条件：

底座：采用不低于 A3 型 25mm 的钢板。

立杆采用 Q235 钢材，立柱管壁厚度 $\geq 12\text{mm}$ ，方管，表面镀锌处理后喷涂中灰（具体颜色由采购方确认）烤漆，镀层厚度 $\geq 60\mu\text{m}$ ，达到双重防锈、防腐的目的。

立杆施工时，需同步完成接地的安装。

立杆要求抗风等级达到 12 级。

基础地笼要求：

(1) M30 螺纹钢 $\times 3000\times 12$ 根。钢筋采用 HRB400；基础混凝土为 C25。

(2) 钢构件连接板材质应为 Q235B，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

(3)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120kPa。基础设计时取地基承载力 $f_{ak}=120\text{kPa}$ 。基础应坐落于好土层上。若好土层位置较深，则应采取粘土换填，换填至设计标高，换填深度为

0.6m，压实系数为 0.97。

(4) 地脚螺栓外露部分及螺母和垫块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 350g/m。

(5) 钢结构的安装应按照《GB50205-2001》、《JG144-2016》进行。

(6) 基础范围内的上部及周边的回填土应用粘土分层压实回填，压实系数为 0.94。

13.4 杆件防雷接地

设备有要求时应进行工作接地、所有配套的外露金属设施构件都应按照 IEC 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接地处理，接地电阻必须小于设备规定的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电阻，综合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所有接地极的接地电阻将进行测量；经测量达不到要求时，将在接地极回填土中加入无腐蚀性长效降阻剂；当仍达不到要求时，将经过业主同意，采用更换接地装置的措施。

13.5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信号灯的安裝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在监理的指导下进行适当小范围调整，并应得到当地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确认。

(2) 施工完成后，管理部门必须对实施后的交通设施（如：紧固件和连接件等）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保证该道路沿线交通实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未尽事宜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交警部门协商确定。

(4) 本施工图需交警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5) 所有内外场设备时钟均需与交巡警支队时钟校时服务器同步。

(6) 路口新增的信号灯及杆件样式需与周边杆件样式协调、保持一致并在安装时与交警大队确认。

11、供电管道及线缆工程

11.1 管道铺设：

本工程设置合杆通道。

11.2 线缆敷设工程

11.2.1 供电线缆敷设

11.2.1.1 一般要求

运到现场的电缆及材料均应核对其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并有合格证。

检查电缆及材料外观无损伤和缺陷。

卸货和搬运作业时，均不得使设备或外来物体接触到电缆表面。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电缆盘从所载运的车辆上推到地面上。

经切割的电缆两端应立即密封，以避免潮气侵入。

11.2.1.2 电缆导管敷设

管口切割以后，内边缘必须锉平。

导线管必须冷弯，弯曲半径符合规范要求。

埋地导管在安装预制前，先按施工图确定好路径，安装好的导管要用非木质件固定并随导管一起埋入地坪，导管埋深符合规范要求。

在地面上敷设的导管要适当地固定在附近的结构或支架上，接线盒的安装要避免雨水进入。

镀锌管锌层剥落处应涂以防腐漆。

11.2.1.3 电缆敷设前准备

根据电缆到货长度，敷设长度编制电缆分配表，分列各编号电缆的起点、终点、长度及分配盘号。

根据现场电缆分布情况和电缆分配表，安排电缆敷设顺序，宜先远后近，先集中后分散。

电缆敷设前需对每盘电缆进行导通性和绝缘性检查，合格电缆方可敷设，绝缘检查低压电缆用 500V 表测试。

电缆型号、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良好，保护层无破损。

电缆槽/托盘安装完，直埋电缆区域无土方开挖，电缆保护管预埋工作已完成，导管中穿好铁丝。

设计一个合适的表格，记录每个电缆盘每次提取的电缆数量和剩余的电缆数量。

11.2.1.4 管内穿线

对穿管敷设的绝缘导线，其额定电压不低于 500V。

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穿在同一根管内。

同类供电的几个回路可穿入同一根管内，但管内导线总数不多于 8 根。

同一交流回路的导线穿于同一钢管内。

导线在管内无接头和扭结，接头设在接线盒（箱）内。

管内导线包括绝缘层在内的总截面积不大于管子内空截面积的 40%。

12.2.1.5 接头连接和终端连接

电力电缆终端头的制作，必须按制造厂提供的详图由熟悉制作工艺的人员进行。

低压电缆终端头采用绝缘胶带包扎密封。

电缆在最终连接前，进行导通性和绝缘性测试，中压电缆按 MLD-01-F-60-001 规定做直流耐压试验。

11.2.2 通信线缆敷设

(1) 光缆将按实际长度铺设，铺设时不超过光缆厂家规定的牵引张力和弯曲半径的要求。在铺设光缆之前，每个管道要用合适的方法清理。

(2) 光缆在人孔井外十分清洁的环境中接续。光缆接续采用熔接法，光缆接头应配有单独的接头护套。

(3) 备有备用光缆并装在光缆接头盒的托盘上，放在托盘上的光纤不应产生微弯曲损耗。每根光缆在 1310nm

波长的接头损耗不超过 0.1dB。

(4) 在所有光缆需要分歧或分配出与单独终端单元相连的光纤接头应使用接头盒保护；接头盒的设计应易于安装。

(5) 接头盒应为光缆接头提供一个密闭的、防潮的环境。接头盒应能重新进入，以便维修和满足其它工作要求。

(6) 接头牢固地安装在每个人孔中。接头应安装在尽可能高处，以免浸水。

(7) 每根光缆端接在光缆终端和接线板上，光缆应在每个站端接。接线板的容量足以端接所有室外光纤。进局光缆有标志，以区别其它电缆。

(8) 设备侧的光缆长度应作适当预留，一股为 10~20m，可存在光端机室或进线室。进局光缆的弯曲半径不应太小，以免产生微弯曲损耗。

11.2.3 光缆接续及测试

11.2.3.1 通信光缆接续工艺流程

(1) 在接续过程中通过 OTDR 监测，以确保光纤持续质量。

(2) 中继段测试采用 OTDR 和介入法两种方法测试。

11.2.3.2 操作要求

(1) 清理场地、塔置防尘帐篷，准备好工具、材料；

(2) 切断光缆缆芯，但不得用钢锯，必须用电缆剪刀；

(3) 光缆余留及切割尺寸，弯曲半径等应符合规定；光纤接续操作时，操作人员应穿作业服、戴作业帽、工作手套；

(4) 将待接续光纤被覆层擦干净，以免弄脏加强保护热熔管和熔接机后面。接续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清洁，尤其是环境条件及操作人员的双手；

(5) 用剥除器剥除光纤被覆，用丙酮将裸光纤擦净，用光纤切割器切出端面，端面不合格时需重新切割；

(6) 监视光纤熔接测定值及仔细观察接续图像有无缺陷情况，如不合格则重新制备光纤端面，再次接续，直到合格为止；

(7) 接续好的光线从容阶级取出时，注意动作要慢，移动加强保护热熔管位置应适中，收缩后两端应包住光纤的被覆层不小于 10mm；

(8) 光纤收容时注意弯曲半径应不小于 40mm；

(9) 接头盒内壁、密封条、槽等应用酒精擦拭干净，组装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1.3 杆件（合杆的参照智慧合杆部分）

独立立杆式样应充分考虑美观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立杆横臂长度根据安装点位所要实

现的功能而定，须符合道路或场所的整体视觉效果，具体式样及颜色须经采购方确认。

立杆净高度不低于道路净高要求，立杆横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立杆应满足如下条件：

底座：采用不低于 A3 型 25mm 的钢板。

立杆采用 Q235 钢材，立柱管壁厚度 $\geq 12\text{mm}$ ，方管，表面镀锌处理后喷涂中灰（具体颜色由采购方确认）烤漆，镀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达到双重防锈、防腐的目的。

立杆施工时，需同步完成接地的安装。

立杆要求抗风等级达到 12 级。

基础地笼要求：

(1) M30 螺纹钢 $\times 3000\times 12$ 根。钢筋采用 HRB400；基础混凝土为 C25。

(2) 钢构件连接板材质应为 Q235B，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

(3)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120kPa。基础设计时取地基承载力 $f_{ak}=120\text{kPa}$ 。基础应坐落于好土层上。若好土层位置较深，则应采取粘土换填，换填至设计标高，换填深度为 0.6m，压实系数为 0.97。

(4) 地脚螺栓外露部分及螺母和垫块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 350g/m。

(5) 钢结构的安装应按照《GB50205-2001》、《JG144-2016》进行。

(6) 基础范围内的上部及周边的回填土应用粘土分层压实回填，压实系数为 0.94。

11.4 杆件防雷接地

设备有要求时应进行工作接地、所有配套的外露金属设施构件都应按照 IEC 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接地处理，接地电阻必须小于设备规定的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电阻，综合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

所有接地极的接地电阻将进行测量；经测量达不到要求时，将在接地极回填土中加入无腐蚀性长效降阻剂；当仍达不到要求时，将经过业主同意，采用更换接地装置的措施。

11.5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信号灯的安装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在监理的指导下进行适当小范围调整，并应得到当地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确认。

(2) 施工完成后，管理部门必须对实施后的交通设施（如：紧固件和连接件等）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保证该道路沿线交通实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未尽事宜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交警部门协商确定。

(4) 本施工图需交警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5) 所有内外场设备时钟均需与交巡警支队时钟校时服务器同步。

(6) 路口新增的信号灯及杆件样式需与周边杆件样式协调、保持一致并在安装时与交警大队确认。

12、材料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绞线、锚具、伸缩缝、支座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大宗材料（水泥稳定碎石、混凝土、沥青、平侧石、混凝土管、桥梁板、路灯杆件）需实地厂家考察确认后方可实施。各种材料、产品建议采购名录：

序号	材料	厂家
1	钢筋	沙钢集团、永钢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钢板型材	沙钢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水泥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	钢绞线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无锡中冶钢缆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5	锚具	柳州欧威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力胜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	桥梁支座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总厂、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	桥梁伸缩缝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总厂、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	钢筋混凝土管、钢纤维井盖	厂家准入名单均按《关于调整园区给水、污水管材及主要配件供应单位的通知》（苏园规[2014]5号）文件要求执行
9	人行道板 混凝土路面砖	苏州恒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苏州玲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	基质沥青	壳牌、埃索、双龙
11	污水管拆封头	污水管道的拆封头工作由承包人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给实施单位
12	木质素纤维	德国“JRS”牌、德国“CFE”牌、美国“莲花”牌、新加坡“NK”牌、新西兰“OG”牌的合法授权代理商
13	抗剥落剂	江苏文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文昌电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路耐德公路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14	防水材料	广东“科顺”、苏州“姑苏”、凯伦建材、东方雨虹、禹王防水
15	PE/UPVC管材	浙江中财、广东联塑、上海公元、江苏百通、江苏易成
16	沥青生产厂家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秦峰市政工程配套有限公司、苏州三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7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管业、上海宝山钢管厂、上海劳动
18	标志标牌	满足苏州工业园区交管部门要求
19	电缆通道工程管材	以当年苏州供电公司电缆保护管物资供应商最新名录为准，园区自建电缆通道工程电缆保护管需在该名录单位采购。（项目实施时电缆通道管材采购以苏州供电公司电缆保护管物资供应商最新名录为准，且电缆通道管材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20	电缆	江南、远东、亨通、上上
21	信号灯	无锡安邦、杰瑞、赛诺杰、江苏伏特、星慧，且各项指标须满

	足园区交巡警管理部门及接入现有智能管理平台的要求
--	--------------------------

现场要加强对项目承包人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上述名录范围内择优选择材料, 发包人亦有权在上述指定的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供应, 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根据市场情况,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单位会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 如发包人提供的最新版本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与招标时有更新的, 主要建设物资采购应以最新版本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提供其它同等品牌的材料,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且主要建设物资的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要求在本名录外采购材料的, 需提出申请, 按程序办理批准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改, 如品牌调整后的产品价格降低, 差价由发包人扣回, 如价格高于原承诺品牌产品, 费用不予调增。

本工程桥栏杆、交通标志牌、检查井盖座须原样大小送样, 其中: 桥栏杆为一组(包括立柱及横栏)、交通标志牌各一组(包括指示牌、路名牌)、检测井盖座各一套(铸铁井盖座、钢纤维砼井盖座、隐形井盖座), 待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供货及施工, 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作调整。

13、实施样板段规定

1) 实施范围

a) 一般情况下, 应对下列分项工程须实行样板段制度:

A、路基工程: 软基处理、台背回填、路基顶层、通道(箱涵);

B、桥梁: 钻孔桩、立柱、墩台帽、梁(板)制作、现浇箱梁、桥面铺装、护栏;

C、路面: 基层、下封层(或稀浆封层)、下面层、上面层;

D、其他: 人行道铺砌、平侧石铺砌;

b) 在外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施工机械设备有重大调整或重要原材料发生变化等情况下, 有必要时, 应对所涉及的分项工程重新实施样板。

c) 特殊要求: 本工程人行道铺装严格执行样板制度。具体要求: 人行道大面积铺装前需铺设 30 米样板段, 样板段位置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确定, 样板段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平侧石、人行道板、盲道、树穴石、检查井等内容, 样板段待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段有可能涉及多次拆改, 相关费用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检测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配备基本的自检试验设备，至少具备全套土工试验设备，如烘箱、环刀、天平、击实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滴定设备等。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和发包人指定试验室进行验收和检测。

本工程试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指定第三方有资质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送样送检方案由承包人合理制定申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测等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及责任，具体如下，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 本工程范围内的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承包人应指定各检测工程的试样员，负责被检样品的取样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如有人员变动，承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指定的试样员应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取样员/试样员岗位证书。

(3) 承包人取样人员应严格按规范要求_{进行}取样、送样，严禁弄虚作假，承包人取样时应通知监理或业主代表现场见证，对承包人独立所取试样，发包人不予认可。如因承包人取样人员违反规范或弄虚作假导致检测报告不真实或无效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如因检测工作出现问题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质量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执行。

(5) 承包人应定期并如实对检测项目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报送发包人。以作为发包人支付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的依据之一。

(6) 对承包人自购的原材料、构配件或自身施工工艺原因造成的二次检测，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管线配合及保护：

本工程范围内存在如燃气、强弱电、雨污水、路灯、蒸汽、等各类管线设施及部分绿化，

管线均运行中。承包人已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掌握。施工前承包人应充分调查清楚，进行探测定位掌握，并严格国家、地方、专业运行管理单位相关规定对管道进行保护，制定维护措施，申报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须确保运行安全，如发生管线破损等意外，承包人须及时报警抢修，并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费用。涉及保护、配合迁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施工便利等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临时用地及设施：施工所需临时用地须满足园区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由承包人选址申报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临时设施用地租赁手续，并承担租赁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办公区与生活区必须分开，要求进场选址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搭设。临时办公室及宿舍、食堂等材料应为全新装配式玻镁板活动房，钢龙骨骨架，场地混凝土硬化，其做法、高度都必须符合园区有关规定，玻镁板材料和主要构件必须满足防火要求。办公室及宿舍、食堂等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办公区需为建设单位提供办公室 1 间，会议室 1 间（配备会议桌椅、投影仪）。

17、施工通道/便道/出入口：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施工出入口必须安排 2 个以上符合交管部门要求专人全天候 24 小时定点专职在岗配合维护交通安全、路面保洁，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现有市政道路开设临时施工道口由承包人负责自行办理所有许可批准手续，涉及的隔离带、道板、绿化保护、管线设施迁移加固、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要求设置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志设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在全线考虑施工车辆进出的临时便道并负责便道的维修和保养（要求：基础平整，15t 压路机碾压后无弹簧现象，宽度不低于 4 米）；出入口及与其他现有道路交叉处 30m 范围内面层须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其余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需满足业主要求，便道必须满足施工全周期的道路通行要求；承包人需保证上述便道在施工期间的畅通，地块投资商、施工承包商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承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整体施工方案，合理利用现有通道，同时在施工期间满足水利部门对水系的畅通要求。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交通措施及管理：开工前须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交通组织引导方案，申报交警、城管、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必须请专业单位设置规范专业的交通指示、安全隔离警示、夜间荧光标志灯设施。承包人须负责设专人指挥引导交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污染，须当天及时恢复。相关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纳入包干。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采用的全新标识、标牌、现场交通协管员等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9、运输车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土方运输必须办理相关手续，车辆备案时新能源车辆占总车辆比例不得少于 20%，且不得小于 2 辆。

20、道路保洁：每个出入口必须 24 小时保证专人专职看护保洁，全天候保持大门紧闭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21、协调工作：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开展周边企业协调等工作，严禁擅自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

22、工程施工机械：本工程的实施必须使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基本施工机械：

1) 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各类型压路机

2) 具有自动找平功能的平地机

3) 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如德国宝马 BOMAG 生产的 MPH100S 路拌机或功率与拌和深度与之相当的国产路拌机）

4) 大型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摊铺机

5) 沥青摊铺机

6) 装载机

7) 大型、小型挖掘机

8) 各类轻型压实设备及电动夯实机

9) 洒水车（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洒水养生需要）

10) 自卸车

11) 备用发电机组

其他特殊要求：

1、该项目需满足苏住建科〔2024〕2号文相关要求，即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的通知。

(1)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

(2) 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高于 30%；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和再生产品使用补贴费综合包含在各分部分项报价中。

2、承包商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建立材料采购、限额领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可回收利用物资、材料清单，制定并实施可回收料的回收管理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通过提高施工水平、改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垃圾产生。

3、承包商须根据天气、工地现场、路况、垃圾类型等因素，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

(1)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须全过程封闭运输；

(2) 取限速管理措施，不得超过限速 60km/h 和右转弯限速 10km/h，粘贴“右转必停”等警示提示标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右转弯提前减速并停车观察后通行；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具备实时报警功能的车辆右转弯盲区监测、驾驶员安全行为监测系统及车速实时监控系統；

(4)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分开收集；

(5)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在处理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将可再利用的材料如金属、木材、塑料等分离出来；

(6)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分离出来的材料进行再利用；

(7) 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剩余的不可再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23、其他处罚措施

1) 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验收擅自施工下道工序，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 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签署，不得后补，如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必须尽快向总监申报施工组织计划，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如投入不够、故意拖延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除要求承包人重新申

报调整施工计划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天。该处罚为过程控制处罚措施,不包括最终延期处罚。

4) 如承包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园区相关管理规定,除承担因此而起的所有损失、处罚费用外,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视情形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5)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如挖坏电缆,光缆等)导致区域内厂家无法正常生产,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赔偿,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罚款 10000 元/次。

6) 施工单位进场后需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单位确认后严格按此进度计划实施,其中根据工程情况、现场情况设立月关键工作节点(不超过 2 个)及总工程里程碑节点(3 个),除因建设单位原因(如征迁等)或政策原因(如环境整治暂停施工等)关键节点不得延迟,如延迟,施工单位除编制赶工进度计划外,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罚款 20000 元/个(月关键工作节点)及 100000 元/个(总工程里程碑节点)。

7) 由于质量或安全问题被建设主管部门停工整改,处罚 50000 元/次。

8) 行业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检查中综合结果不得低于合格,首次不合格将进行 10000 元处罚,并约谈项目经理;第二次不合格进行双倍处罚,并约谈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后续再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并按中标后承包商更换管理人员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4、竣工验收资料

所有工程施工资料采用建设部统一表式,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后应当向园区建设档案馆索取《园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工程竣工须委托园区测绘中心进行,其测量结果须以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绘制并提交书面成果、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工后二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的验收。

25、规划核实

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勘测单位对雨水管道、电缆通道、道路、桥梁进行竣工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关测绘成果等资料分别报规划部门核实,确保取得竣工规划核实批准书。

26、本工程的验收将由业主牵头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承包商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总监预验,合格后提交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必须完成工程所有变更费用申报手续(网上流程)后,方可申请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对验收前发生的增加变更费用原则上不予受理。

21.3 特殊技术内容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为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水平发包人承包人实行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 1、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成本控制、建设单位指令执行、与相关单位配合以及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
- 2、考核标准：见附件“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 3、考核形式：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
- 4、对施工单位承接的项目在实施期间由建设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合同中的支付条款扣除相关处罚费用。
- 5、本考核管理办法仅限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 6、考核时间及扣款办法：
 - 1) 考核时间：工程实施期间，每月的月中考核一次；
 - 2) 考核扣款办法：

考核评分	处罚措施	备注
当期评分 \geq 80	不罚款	
$70 \leq$ 当期评分 <80	罚款 5000 元/次，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则约谈施工单位主管工程负责人	由承包人缴付至违约金专用账户或者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当期评分 <70	罚款 20000 元/次，且约谈施工单位主管工程负责人，累计两个月则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1.6其他约定：

1. 无论工程是否验收通过、是否移交给发包人，若工程所涉任何增项或变更事项在施工前未经发包人预先审核确定的，发包人有权不结算任何价款。
2. 若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涉及不同条款约定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违约金最高者条款适用，本合同、附件及其他生效文件就同一违约行为涉及违约金、处罚、扣款的，发包人有权同时适用。
3. 承包人保证项目施工规范有序、安全无事故。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予任何宽容或延缓，不影响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行使合同权利。发包人支付任一期款项，不能视为发包人放弃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工程移交后任何时候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及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承

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5%支付违约金。对于承包人依约或依法应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因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发包人代为处理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主动缴纳应付款，亦有权在任一期支付价款中扣减，还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索。

21.7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体后附)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样本)

附件6：办理临时用地租赁手续承诺函

附件7：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8：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个月，绿化养护期为2 年，绿化养护等级二级。

质量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调整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维修书约定时间及时响应解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15.4保修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 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3) 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4) 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 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3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 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10. 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

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延迟履行或违反本保修书任何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延迟履行天数按照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亦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款5%支付违约金。

1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12. 本保修书及工程施工合同各条款所涉本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含保修期间等)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保修通知等各类通知联系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12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12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承包人履行各项义务及责任完毕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发包人(甲方):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者解除施工合同。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3：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3.1 共同责任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正式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CJJT275-2018《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

2. 双方共同遵守新建元集团、新建元城市发展公司、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作为其雇员、分包商/供应商人员（如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主体,如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受伤,乙方消极处理或不积极与相关人员协商赔偿、督促分包商/供应商积极处理导致甲方被相关人员追究任何责任,或者甲方被媒体曝光的,每出现一起,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3.2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托 顾邦洋(身份证号:32092219841021115X)为现场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内容负责全面实施监督,对乙方履行该合同的情况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管理、协调和控制。

1. 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监督乙方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按时支付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违约扣款。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当乙方不服从甲方人员安全生产指挥、违章作业时,甲方可以按照甲方公司安全生产奖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处理;当乙方不落实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时,甲方可以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完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合同约定等,履行其安全施工主体职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本承包范围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可执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需分包应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施工企业。

3.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效证上岗作业,证件报甲方备案。乙方各级人员安全检查等履职需至少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承担因安全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4. 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

5. 对进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6.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等教育培训要求,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7. 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甲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8. 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足额投入并专款专用,乙方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 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10. 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11. 如果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隐患等时,甲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 每周不少于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

13. 依法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从业人员全部工资,并承担因支付不足不及时等相应责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4.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5.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合格方可使用。

16.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8.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9. 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0.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2.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3.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24.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2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6.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甲方提出的费用索赔。

27. 乙方应对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开展演练。

28.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 10 分钟内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因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后，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29. 乙方应规范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各类技术规范、当地标准要求落实现场管理。

30. 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并落实以下安全要求：

a)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b)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c)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d) 在基坑开挖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交基坑开挖及支护方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合格及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如专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合格，方案修改对工程费用及工期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e)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段、施工部位、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具体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f)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g) 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

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

h) 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乙方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i) 乙方应负责基坑的排水及降水工作，保证不积水。如基坑出现积水，乙方应尽快清除并挖去受潮的土层，并把其过量挖方部分以混凝土充填，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基坑开挖和基础施工阶段，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出现异常，乙方须及时对基坑进行处理、加固。处理、加固、排水及降水工作费用及由此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j) 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配合落实整改，并保证整改期间的安全。

k)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l)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直至竣工验收，乙方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32.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在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事故，但乙方作业人员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视情节每次将扣除 500~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对现场隐患整改不及时或重复性问题多次发生或者乙方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的(如安全投入不足、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照过期或伪造、应急管理不到位等)，视情节将扣除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4.2 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系因乙方（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乙方还应按每个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3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5%；事故被集团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10%，事故被区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0%；事故被市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5%；事故被市级以上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30%）。

4.3 行业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检查中综合结果不得低于合格，首次不合格将进行 10000 元处罚，并约谈项目经理；第二次不合格进行双倍处罚，并约谈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后续再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并按中标后承包商更换项目经理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4.4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乙方撤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1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5号)
2	苏州工业园区 关于印发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苏园市项字〔2019〕20号)
3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线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苏园规建〔2019〕34号
4	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指引》等八项工作指引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14号)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进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43号)
6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8〕25号)
7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抗压试块制作和送样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0号)
8	园区质安站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混凝土质量管理技术建议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1号)
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1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强建设领域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9号)
11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17号)
12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25号)
1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号)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
15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领域劳务人员实名制与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规建〔2016〕33号)
...	...

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的行为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上表所列文件的要求,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或发布其他有关管理文件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

附件 5:

履约担保(样本)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发包人名称):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晚于年月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办理临时用地租赁手续承诺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现场代表	顾邦洋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临时用地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时间	
<p>承诺内容：</p> <p>1、办理租赁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租金和复垦费)由我司全部承担；</p> <p>2、租赁期间，若管委会相关部门需要收回用地，我司将无条件放弃租赁权，且保证恢复原状；</p> <p>3、因管委会相关部门收回用地所发生的拆除及重新搭设临建费用由我司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说明：</p> <p>1、临时用地租赁手续由施工单位以建设单位的名义办理；</p> <p>2、按照园区规建委(国土)临时租地最新流程办理相关手续；</p> <p>3、工程建设租赁的临时用地，租地期 年，租地费用为10000元/亩·年，复垦费调整为95元/平方米，实际调整金额以园区规建委(国土)正式文件为准，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p>			

注：本表需投标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 7. 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其他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检查项目	总分	分值	检查内容	得分 扣分说明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10	3	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是否完善	
		2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执行（上墙）	
		3	中标（备案）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岗	
		2	十牌一图展示规范清晰	
成本控制	10	2	工程款申报是否及时准确	
		3	工程变更申报是否及时、变更台帐记录齐全	
		5	工程变更总额是否超中标价 10%以上	
质量管理	20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交底是	
		3	材料设备的进场申报及抽样送检（品牌报审）记	
		2	隐蔽工程的验收、工序报验资料同步性及完善性	
		2	施工日记、质量活动记录、质量整改通知单及回	
		10	现场实体工程质量检查（含实测）	
进度控制	20	5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审批情况	
		5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5	现场工序衔接是否紧密、合理，无脱节	
		5	月进度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	20	2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台账构建	
		2	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危大工程方案与	
		2	安措费使用，施工器具、机械设备验收、使用、	
		2	人员持证，安全防护，“三宝、四口”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整改通知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与相关单位配合	10	2	施工相关费用缴纳情况（水电费、办公用地租赁	
		3	各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情况	
		2	综合管线进场计划编制情况	
		3	与综合管线交叉施工配合情况	
建设监理单位指令执行	10	10	建设单位、监理下发指令执行情况（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反馈情况）	

合计得分		一票否 决	是/否	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小组成员：				施工单位确认：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

致：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与贵司签订的《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中约定的全部工人工资已于年内定额发放到工人手中，所有工人工资均在年月日前结清工资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表附后）。

我司保证不存在因工人工资问题做出任何损害贵司的行为。如发生任何因工人工资问题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主张，均与贵司无关，我司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同时负责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